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
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
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

编制单位：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信美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信美友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信美友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53717492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
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

编制单位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53717492

传真: --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
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44
附件二 危废协议	48
附件三 废空桶回收协议	55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56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六 项目使用油墨成分检测报告	59
附件七 监测报告	60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86
附件八 监测委托书	87
附件九 工况证明	88
附件十 营业执照	8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类废水走向图	92
附图四 现场废气收集管网图	93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	94
附图六 现场应急设施及环保设施图片	95
附图七 现场应急事故池设计图（长 5m，宽 3m，深 2m，容积 30m ³ ）	10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				
企业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一期年生产加工塑料复合袋7000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2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2021]54号）；</p>				

	<p>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p> <p>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039 1445 19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值</th> <th>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th> <th>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h> <th>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①和②两者中较严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cr</td> <td>250</td> <td>40</td> <td>50</td> <td>40</td> </tr> <tr> <td>3</td> <td>BOD5</td> <td>13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15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25</td> <td>10</td> <td>5</td> <td>5</td> </tr> <tr> <td>6</td> <td>TP</td> <td>4.0</td> <td>0.5</td> <td>0.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废气：本项目属于凹版印刷，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值	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①和②两者中较严者	1	pH	6-9	6-9	6-9	6-9	2	CODcr	250	40	50	40	3	BOD5	130	20	10	10	4	SS	150	20	10	10	5	NH ₃ -N	25	10	5	5	6	TP	4.0	0.5	0.5	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值	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①和②两者中较严者																																						
1	pH	6-9	6-9	6-9	6-9																																						
2	CODcr	250	40	50	40																																						
3	BOD5	130	20	10	10																																						
4	SS	150	20	10	10																																						
5	NH ₃ -N	25	10	5	5																																						
6	TP	4.0	0.5	0.5	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较严者。具体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摘录

印刷方式	项目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苯	1	0.4	15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6	15	甲苯：0.6 二甲苯：0.2
	总 VOCs	120	5.1	15	2.0

表 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苯	2
2	苯系物	40
3	NMHC	80
4	TVOC	100

注 1：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注 2：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注 3：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苯	0.1

表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0.1	0.6	0.2	2.0

表 1-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1.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总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3300m²，项目主要建有生产车间、净化车间、办公室等。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年加工生产塑料复合袋 10000 万只。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2021]54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码为 91445200MA56ME6LX1001W。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02-2023-0099-L）。

2.2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地理坐标：23 度 32 分 12.604 秒，116 度 27 分 48.407 秒）。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空地，东南西测均为其他商铺或厂房，没有文物景观等自然保护区。

2.3 项目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净化车间、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凹印机 2 台、干式复合机 1 台、无溶剂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8 台、分条机 1 台、开窗烫金机 1 台，年生产加工塑料复合袋 7000 万只。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及产能有所减少，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明细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生产车间（包括印刷、复合、固化等）及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净化车间	位于二、三层	建筑面积 22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层	--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线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	--

		三级标准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
	固废治理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较为合理的处置，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废弃包装容器、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绿化	场地绿化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2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1)	名称 (2)	年最大使用量	一期项目用量	计量单位 (3)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辅料	水性油墨	50	35	t/a	/	/	属于水性油墨
2		聚氨酯油墨	20	14	t/a	/	/	属于水性油墨
3		环保溶剂	55	38	t/a	/	/	/
4		醋酸乙酯	16	11	t/a	/	/	/
5		异丙醇	25	18	t/a	/	/	/
6		OPP 光膜	150	105	t/a	/	/	/
7		PE 内膜	200	140	t/a	/	/	/
8		PA 镗膜	38	27	t/a	/	/	/
9		PET 膜	20	14	t/a	/	/	/
10		CPP 内膜	150	105	t/a	/	/	/
11	废气处理	活性炭	0.5	0.5	t/a	/	/	/
		UV 灯管	0.024	0.024	t/a	/	/	/

2.5 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型号	项目环评数量	项目一期实际数量	设施参数			环评内容			一期实际产能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公用工程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TW001	1	1	设施处理能力	1.5	m ³ /d	塑料复合袋：10000万只/年	塑料复合袋：7000万只/年	3000				
				TA001	1	1		10000	m ³ /h							
		废气处理系统	UV光解+活性炭	TA002	1	1		10000	m ³ /h							
主体工程	印刷复合工艺	印刷	凹印机	鸿祥850	1	1	设计生产能力	3400	万只/年							
				金海1050	2	1		6800	万只/年							

	复合	干式复合	永达 1050	2	1	6800	万只/年
		无溶剂复合机	田乐 1050	1	1	3400	万只/年
	制袋	制袋机	仙溪 600	12	8	840	万只/年
	其他	分条机	仙溪 100	1	1	10000	万只/年
		开窗烫金机	英隄 120	1	1	10000	万只/年

2.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有员工总数为 25 名，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揭阳市居民生活水平及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40L/人·日计算，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新鲜水由市政供给。

(2) 排水情况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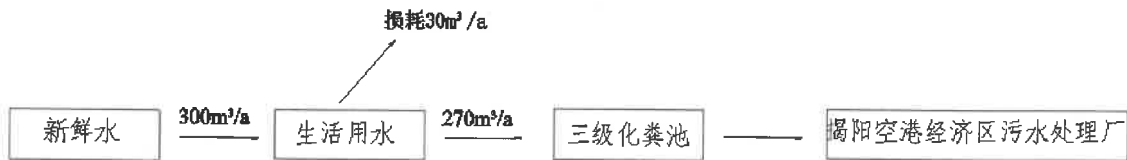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3）供电系统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7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00m²，建筑面积为 3300m²，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厂房一层，为三层结构。企业应急事故池设置于园区内项目厂房旁。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2.8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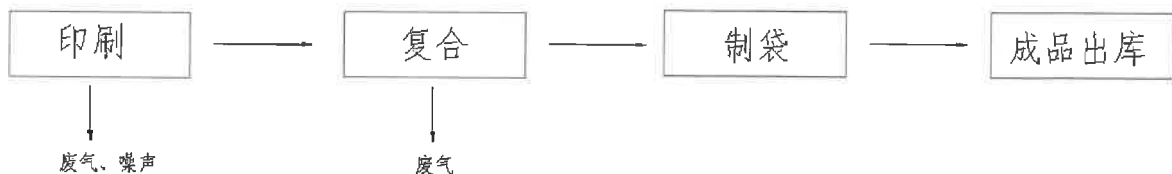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通过印刷机使原料印刷面形成各种花纹、图案、文字或画面等。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聚氨酯油墨（水性油墨），经一系列严格脱色、除臭、去游离脂肪酸等精炼工艺加工，无刺激异味，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总 VOCs 产生。

复合：将粘合剂通过复合机涂布在基材的表面，以加热辊压附在其它薄膜上而复合的方式。此法几乎可适用于一切基材，多少层都可以复合，已广泛地普及到包装材料的各个领域。其设备费用比挤出复合机便宜。最近由于进行蒸煮处理和煮沸杀菌对包装功能要求更为严格，粘合剂多采用粘合性优良的聚氨酯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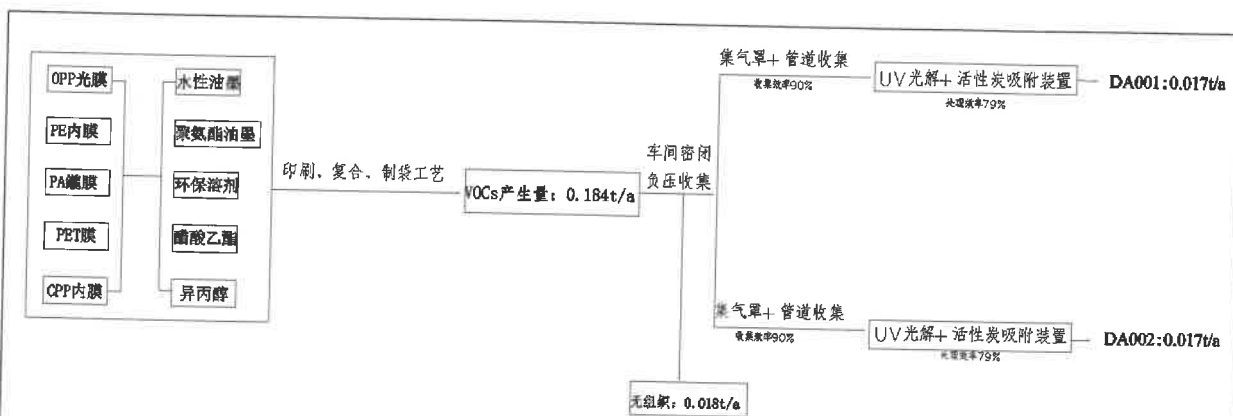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印刷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复合工艺	VOCs
3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噪声	设备生产时的运行噪声	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	噪声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生产过程	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6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7		生活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净化车间、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凹印机 2 台、干式复合机 1 台、无溶剂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8 台、分条机 1 台、开窗烫金机 1 台，年生产加工塑料复合袋 7000 万只。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及产能有所减少，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按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t}/\tex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1.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均为密闭，形成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两条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车间采用密闭措施，并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1#、2#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无组织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较严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以下的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③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昼、夜间标准要求；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空桶、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按25人计，员工生活垃圾0.5kg/（人·日），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30kg/月计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36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油墨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残余的油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参照广州东骏纺织辅料有限公司年产服装标签650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使用油墨0.5t/a，产生废油墨0.01t/a），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50吨，聚氨酯油墨20吨，油墨使用量共70t/a；则废油墨产生量约为1.4t/a，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与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

（4）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项目印刷过程中更换油墨和清洗设备时，通过抹布擦除，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0.05t/a。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与揭阳市

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

（5）废活性炭、废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根据设备资料提供，UV 光解净化设备灯管数量为 40 根（300g/根），项目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则项目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4t/a。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 有机物，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量按 250g/kg 计算，本项目设置两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总收集的量为 0.166t/a，经 UV 光解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30%）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的量为：0.116t/a，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按 70%计，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81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为 0.27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081t/a+0.27t/a=0.351t/a。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预计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总产生量约为 0.3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已与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

（6）废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空桶已与广州炯嘉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空桶均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理或处置量
									委托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70-001-66）	/	固体	/	0.36	袋装	利用（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36
2	生产过程	废油墨	危险废物（900-253-12）	废油墨	液体	T	1.4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已与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	1.4
3		含油墨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900-041-49）	废油墨	固体	T	0.05	袋装		0.05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碳	固体	T、R	0.351	袋装	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0.351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900-023-29）	/	固体	T	0.024	袋装		0.024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	6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

利用、处置等重要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落实台账管理要求。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①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将委托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p>(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均为密闭，形成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两条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车间采用密闭措施，并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 1#、2#VOCs 废气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无组织废气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p>	
2	<p>(2)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3	<p>(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厂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p>	
4	<p>(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p> <p>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5	<p>(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p>	<p>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项目占地面积 1100 m²，建筑面积为 3300 m²，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复合袋 10000 万只/年。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建设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塑料复合袋 10000 万只。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3300m²，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年生产加工塑料复合袋 7000 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凹印机 2 台，干式复合机 1 台，无溶剂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8 台，分条机 1 台，开窗烫金机 1 台，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1、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设备并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提高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不允许排放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严格做好生产区、材料堆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现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生产区、材料堆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无影响。</p>
	<p>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的密闭措施，加</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均为密闭，形成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两条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车间采用密闭措施，并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p>

	<p>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理。</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活性炭，均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空桶已与广州炯嘉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空桶均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p> <p>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5、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做好减振等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p>	<p>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事故池，并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p>

4.1.3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2021]54号）。本项目于2022年3月21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码为91445200MA56ME6LX1001W。企业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02-2023-0099-L）。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净化车间、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凹印机2台、干式复合机1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制袋机8台、分条机1台、开窗烫金机1台，年生产加工塑料复合袋7000万只。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及产能有所减少，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2）环保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级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在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厂环境管理，领导和协调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负责厂内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监测、监督管理工作。

（4）企业环保档案存储情况

本项目所有环保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办公室进行妥善存储，便于随时查询。

（5）环境风险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进行备案。公司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设置了应急设施、物资，并配备了应急事故池（30m³）。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做好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1) 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②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2) 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 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表 5-1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30 ~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1#处理前检测口 ◎Q1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30 ~ 2023.12.02
	工艺废气 1#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工艺废气 2#处理前检测口 ◎Q3			

	工艺废气 2#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A1	总 VOCs、苯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30 ~ 2023.12.01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A5	总 VOCs		
	综合车间门外 1 米处 ○A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29 ~ 2023.11.30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4#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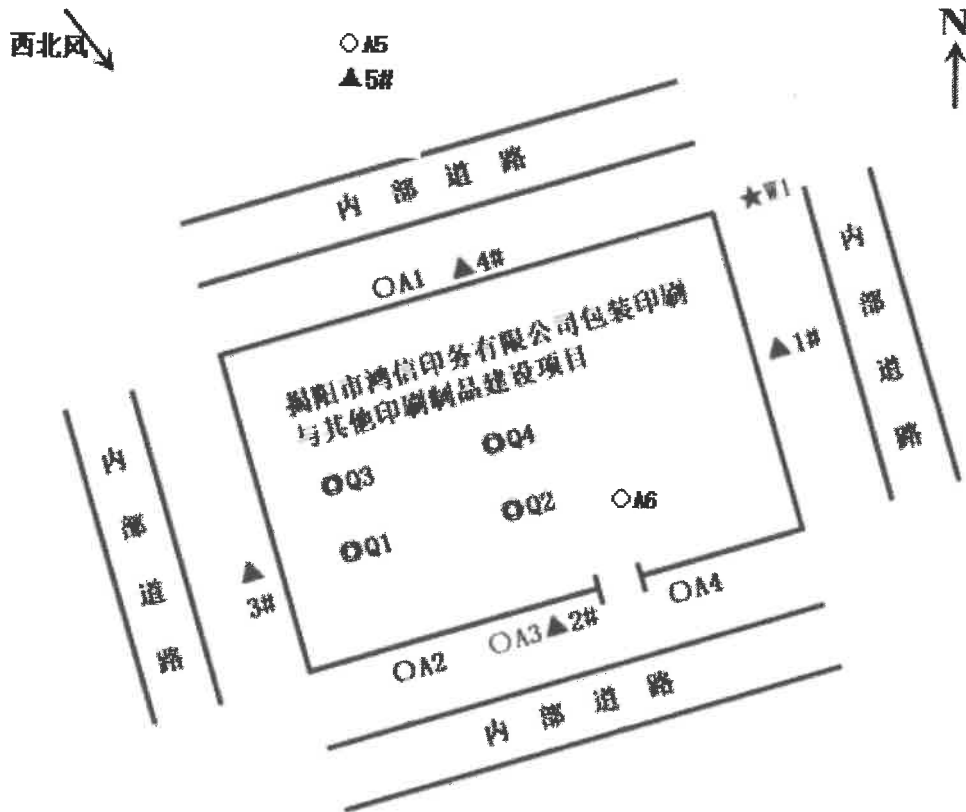


图 5-2 检测布点图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	仪器	仪器	标准值	流量示值	相对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	----	----	----	-----	------	------	-------	-------	---------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	型号	编号	(L/min)	(L/min)	差 (%)			
2023.11.29 (检测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57	0.8	0.806	+0.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3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0	-4.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3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71	0.8	0.804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8	-1.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6	+2.4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6	-1.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29 (检测后)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57	0.8	0.801	+0.1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0	+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0	+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4	-1.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71	0.8	0.819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4	+2.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5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5.3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29 (检测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57	0.8	0.782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3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3	+1.2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5.4	+1.1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71	0.8	0.781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4	-4.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3	-2.8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0	-2.9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30 (检测后)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57	0.8	0.81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8	-1.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3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N-YQ-0271	0.8	0.782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5	-3.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3	-2.8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9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29 (检测前)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4	0.200	0.202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3	-3.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5	0.200	0.20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4	+2.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6	0.200	0.203	+1.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6	+1.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7	0.200	0.20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7	-2.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023. 11.29 (检测 后)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4	0.200	0.201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5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6	0.200	0.204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8	-0.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7	0.200	0.209	+4.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1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023. 11.29 (检测 前)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4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5	0.200	0.20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6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2	+0.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7	0.200	0.206	+3.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8	+1.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023. 11.30 (检测 后)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4	0.200	0.193	-3.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5	0.200	0.208	+4.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4	+0.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6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4	+0.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 个体采 样器	EM-1000	HN-YQ- 0207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3	-1.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 现场水质分析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情况		
--	--	--	--	--	--	--	------	--	--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溶液编号	标准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测定平均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2023.11.29	pH/mV计	SX711型	HN-Y Q-0260	pH值	HN-BY-pH2023 1007-01	4.00	4.04	3.98	3.97	4.00	0.00
					HN-BY-pH2023 1007-02	6.86	6.87	6.89	6.89	6.88	+0.02
2023.11.30	pH/mV计	SX711型	HN-Y Q-0260	pH值	HN-BY-pH2023 1007-01	4.00	4.00	3.96	4.00	3.99	-0.01
					HN-BY-pH2023 1007-02	6.86	6.87	6.82	6.84	6.84	-0.02

(3)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 偏差	编号	分析 结果	保证值 范围
废水	pH值	4	/	/	/	1	7.7 无量纲	7.5 无量纲	1.32 %	HN-BZP-2021 -0064-1	7.01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11.29；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 偏差	编号	分析 结果	保证值 范围
废水	pH值	4	/	/	/	1	7.4 无量纲	7.2 无量纲	1.37 %	HN-BZP-2021 -0064-1	7.02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11.30；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器 编号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2023.11.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HN-YQ-0198	93.9 dB(A)	93.7 dB(A)	93.7 dB(A)	93.8 dB(A)	AWA6021 A	HN-YQ-0164
2023.1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HN-YQ-0198	93.7 dB(A)	93.8 dB(A)	93.8 dB(A)	93.7 dB(A)	AWA6021 A	HN-YQ-0164

(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平行3	相对偏差
废水	SS	4	/	/	/	1	0.0003g	/	/	/	/	/	1	68mg/L	62mg/L	/	4.62%
	COD	4	2	25.00mg/L	25.10mg/L	1	25.02mg/L	/	1	178mg/L	166mg/L	3.49%	1	158mg/L	146mg/L	/	3.95%
	BOD5	4	2	0.78mg/L	0.74mg/L	/	/	/	/	/	/	/	4	51.7mg/L	50.5mg/L	50.2mg/L	1.77%
														49.5mg/L	48.3mg/L	/	1.23%
														46.9mg/L	45.7mg/L	/	1.30%
														58.2mg/L	56.8mg/L	/	1.22%
	氨氮	4	2	0.045Abs	0.043Abs	1	0.052Abs	/	1	9.43mg/L	9.23mg/L	1.07%	1	8.81mg/L	8.57mg/L	/	1.38%
	总氮	4	2	0.016Abs	0.017Abs	1	0.022Abs	/	1	18.1mg/L	16.5mg/L	4.62%	1	15.2mg/L	14.1mg/L	/	3.75%
总磷	4	2	0.002Abs	0.003Abs	1	0.003Abs	/	1	1.11mg/L	1.05mg/L	2.78%	1	1.30mg/L	1.20mg/L	/	4.00%	
动植物油	4	2	0.002mg/L	0.003mg/L	1	0.005mg/L	/	/	/	/	/	1	0.36mg/L	0.34mg/L	/	2.86%	
有组织废气	苯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	
	甲苯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二甲苯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总VOCs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VOCs	15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苯	12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甲苯	12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二甲苯	12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2	0.0023mg/m ³	0.0029mg/m ³	2	0.0031mg/m ³	0.0038mg/m ³	/	/	/	/	2	1.90mg/m ³	1.80mg/m ³	/	2.70%
				/	/		/	/	/	/	1.78mg/m ³	1.70mg/m ³		/	2.30%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 ³	m ³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 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2023.11.2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平行3	相对偏差	
废水	SS	4	/	/	/	1	0.0002g	/	/	/	/	/	1	69mg/L	65mg/L	/	2.99%	
	COD	4	2	24.90mg/L	24.85mg/L	1	25.00mg/L	/	1	156mg/L	146mg/L	3.31%	1	160mg/L	150mg/L	/	3.23%	
	Cr	4	2	0.78mg/L	0.74mg/L	/	/	/	/	/	/	/	4	52.6mg/L	51.9mg/L	50.9mg/L	1.54%	
	BOD5	4	2	0.78mg/L	0.74mg/L	/	/	/	/	/	/	/	4	56.5mg/L	54.9mg/L	/	1.44%	
														48.7mg/L	47.1mg/L	/	1.67%	
														50.9mg/L	50.1mg/L	/	0.79%	
	氨氮	4	2	0.040Abs	0.042Abs	1	0.050Abs	/	1	7.25mg/L	7.05mg/L	1.40%	1	7.30mg/L	7.12mg/L	/	1.25%	
	总氮	4	2	0.014Abs	0.015Abs	1	0.020Abs	/	1	19.1mg/L	17.7mg/L	3.80%	1	16.8mg/L	15.8mg/L	/	3.07%	
总磷	4	2	0.003Abs	0.004Abs	1	0.004Abs	/	1	1.26mg/L	1.16mg/L	4.13%	1	1.29mg/L	1.20mg/L	/	3.61%		
动植物油	4	2	0.002mg/L	0.001mg/L	1	0.003mg/L	/	/	/	/	/	1	0.39mg/L	0.37mg/L	/	2.63%		
有组织废气	苯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	/	/
	甲苯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	/	/
	二甲苯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	/	/
总VOCs	36	3	0.0000μg	0.0000μg	3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0.0000μg	/		0.0000μg	/	/	/	/	/	/	/	/	/	/	/	
无组织	总VOCs	15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苯	12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甲苯	12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二甲	12	2	0.0000μg	0.0000μg	2	0.0000μg	0.0000μg	/	/	/	/	/	/	/	/	/	/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 气	苯																		
	非甲 烷总 烃	12	2	0.0018mg/	0.0021mg/	2	0.0025mg/	0.0037mg/	/	/	/	/	2	1.86mg/	1.80mg/	/	1.64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					
				/	/		/	/	/	/	/		1.73mg/	1.63mg/	/	2.98			
													m ³	m ³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ND 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2023.11.3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 水	CODCr	4	1	HN-BZP-2023-0065-1	105mg/L	104±6mg/L	/	/	/	/	/
	BOD5	4	1	HN-BY-BOD52023113001	213mg/L	210±20mg/L	/	/	/	/	/
	氨氮	4	1	HN-BZP-2023-0020-1	1.95mg/L	1.97±0.09mg/L	/	/	/	/	/
	总氮	4	1	HN-BZP-2022-0062-1	2.51mg/L	2.54±0.12mg/L	/	/	/	/	/
	总磷	4	1	HN-BZP-2021-0047-5	1.54mg/L	1.52±0.09mg/L	/	/	/	/	/
	动植物油	4	/	/	/	/	1	0.00mg/L	20.0mg/L	19.5mg/L	97.5
有 组 织 废 气	苯	36	/	/	/	/	3	0.00µg	1.00µg	0.896µg	89.6
			/	/	/	/		0.00µg	1.00µg	0.963µg	96.3
			/	/	/	/		0.00µg	1.00µg	0.935µg	93.5
	甲苯	36	/	/	/	/	3	0.00µg	1.00µg	0.987µg	98.7
			/	/	/	/		0.00µg	1.00µg	0.995µg	99.5
			/	/	/	/		0.00µg	1.00µg	0.974µg	97.4
	二甲苯	36	/	/	/	/	3	0.00µg	1.00µg	0.932µg	93.2
			/	/	/	/		0.00µg	1.00µg	0.954µg	95.4
			/	/	/	/		0.00µg	1.00µg	0.928µg	92.8
	总 VOCs	36	/	/	/	/	3	0.00µg	12.0µg	11.2µg	93.3
			/	/	/	/		0.00µg	12.0µg	10.9µg	90.8
			/	/	/	/		0.00µg	12.0µg	11.4µg	95.0
无 组 织 废 气	总 VOCs	15	/	/	/	/	2	0.00µg	12.0µg	11.6µg	96.7
			/	/	/	/		0.00µg	12.0µg	11.8µg	98.3
	苯	12	/	/	/	/	2	0.00µg	1.00µg	0.916µg	91.6
			/	/	/	/		0.00µg	1.00µg	0.973µg	97.3
	甲苯	12	/	/	/	/	2	0.00µg	1.00µg	0.916µg	91.6
			/	/	/	/		0.00µg	1.00µg	0.973µg	97.3
	二甲苯	12	/	/	/	/	2	0.00µg	1.00µg	0.916µg	91.6
			/	/	/	/		0.00µg	1.00µg	0.973µg	97.3
非甲烷	12	2	HN-BZP-2023-0015-1	8.30mg/L	8.48±0.44mg/L	/	/	/	/	/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烃			HN-BZP-2023-0015-1P01	8.24mg/L	8.48±0.44mg/L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11.2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Cr	4	1	HN-BZP-2023-0065-1	107mg/L	104±6mg/L	/	/	/	/	/	
	BOD5	4	1	HN-BY-BOD52023120101	211mg/L	210±20mg/L	/	/	/	/	/	
	氨氮	4	1	HN-BZP-2023-0020-1	1.96mg/L	1.97±0.09mg/L	/	/	/	/	/	
	总氮	4	1	HN-BZP-2022-0062-1	2.54mg/L	2.54±0.12mg/L	/	/	/	/	/	
	总磷	4	1	HN-BZP-2021-0047-5	1.51mg/L	1.52±0.09mg/L	/	/	/	/	/	
	动植物油	4	/	/	/	/	1	0.00mg/L	20.0mg/L	19.1mg/L	95.5	
有组织废气	苯	36	/	/	/	/	3	0.00μg	1.00μg	0.922μg	92.2	
			/	/	/	/		0.00μg	1.00μg	0.987μg	98.7	
			/	/	/	/		0.00μg	1.00μg	0.932μg	93.2	
	甲苯	36	/	/	/	/	3	0.00μg	1.00μg	0.946μg	94.6	
			/	/	/	/		0.00μg	1.00μg	0.952μg	95.2	
			/	/	/	/		0.00μg	1.00μg	0.918μg	91.8	
	二甲苯	36	/	/	/	/	3	0.00μg	1.00μg	0.933μg	93.3	
			/	/	/	/		0.00μg	1.00μg	0.974μg	97.4	
			/	/	/	/		0.00μg	1.00μg	0.906μg	90.6	
	总VOCs	36	/	/	/	/	3	0.00μg	12.0μg	11.5μg	95.8	
			/	/	/	/		0.00μg	12.0μg	11.2μg	93.3	
			/	/	/	/		0.00μg	12.0μg	11.6μg	96.7	
	无组织废气	总VOCs	15	/	/	/	/	2	0.00μg	12.0μg	11.3μg	94.2
				/	/	/	/		0.00μg	12.0μg	10.8μg	90.0
		苯	12	/	/	/	/	2	0.00μg	1.00μg	0.905μg	90.5
/				/	/	/	0.00μg		1.00μg	0.938μg	93.8	
甲苯		12	/	/	/	/	2	0.00μg	1.00μg	0.905μg	90.5	
			/	/	/	/		0.00μg	1.00μg	0.938μg	93.8	
二甲苯		12	/	/	/	/	2	0.00μg	1.00μg	0.905μg	90.5	
			/	/	/	/		0.00μg	1.00μg	0.938μg	93.8	
非甲烷总烃		12	2	HN-BZP-2023-0015-1	8.15mg/L	8.48±0.44mg/L	/	/	/	/	/	
				HN-BZP-2023-0015-1P01	8.17mg/L	8.48±0.44mg/L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11.3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3年11月29日生产负荷约为84%；2023年11月30日生产负荷约为81%。

6.2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①工艺废气1#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引入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工艺废气2#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引入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3验收监测结果：

6.3.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6.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3.14				2023.03.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W1	pH值 (无量纲)	7.6	7.5	7.6	7.6	7.3	7.4	7.3	7.3	6-9	达标
	SS (mg/L)	65	72	58	69	67	70	63	75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52	146	138	172	155	167	143	151	250	达标
	BOD ₅ (mg/L)	50.8	48.9	46.3	57.5	51.8	55.7	47.9	50.5	130	达标
	氨氮 (mg/L)	8.69	9.54	7.85	9.33	7.21	6.89	8.11	7.15	25	达标
	总氮 (mg/L)	14.6	15.6	14.2	17.3	16.3	14.8	15.5	18.4	/	/
	总磷 (mg/L)	1.25	1.33	1.16	1.08	1.24	1.15	1.09	1.21	4.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5	0.42	0.28	0.54	0.38	0.47	0.24	0.33	100	达标
----------------	------	------	------	------	------	------	------	------	-----	----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3.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6.3-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 废气 1#处 理前 检测 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23006	22276	22352	25207	23974	24643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2	0.00011	0.0001 1	0.0001 3	0.0001 2	0.0001 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2	0.17	0.16	0.13	0.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27	0.0038	0.0040	0.0031	0.0049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0.32	0.43	0.39	0.36	0.51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71	0.0096	0.0098	0.0086	0.013	/	/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4	0.60	0.55	0.49	0.71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98	0.013	0.014	0.012	0.017	/	/
	总 VOC s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0.92	1.36	1.28	1.04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0.030	0.032	0.025	0.034	/	/	
工艺 废气 1#处	标干流量 (m ³ /h)	20367	19518	20006	21590	21859	21863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	0.00009 8	0.0001 0	0.0001 1	0.0001 1	0.0001 1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0.03	0.02	0.03	0.03	0.02	0.04	/	/

理后 检测 口 (DA 001) ◎Q2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006 1	0.00039	0.0006 0	0.0006 5	0.0004 4	0.0008 7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	0.06	0.08	0.08	0.07	0.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2	0.0016	0.0017	0.0015	0.0022	1	达 标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08	0.11	0.11	0.09	0.14	15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16	0.0022	0.0024	0.0020	0.0031	1.6	达 标
	总 VOC s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16	0.24	0.22	0.18	0.27	10 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3	0.0048	0.0047	0.0039	0.0059	/	/

备注：1.烟囱高度：30 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5.总 VOCs 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有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评 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 废气 1#处 理前 检测	标干流量 (m ³ /h)	25019	25331	24747	26208	26685	2671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3	0.00013	0.00012	0.00013	0.00013	0.0001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5	0.13	0.15	0.12	0.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38	0.0032	0.0039	0.0032	0.0043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8	0.26	0.35	0.31	0.34	/	/
		排放速率	0.0073	0.0096	0.0064	0.0092	0.0083	0.0091	/	/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Q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53	0.39	0.50	0.43	0.50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097	0.013	0.011	0.01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42	1.21	1.33	1.15	1.26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30	0.035	0.031	0.034	/	/
工艺废气 1#处理后 检测口 (DA001) ◎Q2	标干流量 (m ³ /h)		21410	21525	21337	23266	23861	2353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012	0.00012	0.00012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3	0.02	0.03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3	0.00065	0.00043	0.00070	0.00048	0.0007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8	0.05	0.07	0.06	0.07	/	/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7	0.0011	0.0016	0.0014	0.0016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1	0.07	0.10	0.08	0.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24	0.0015	0.0023	0.0019	0.0024	1.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5	0.16	0.21	0.19	0.2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54	0.0034	0.0049	0.0045	0.0054	/	/
	<p>备注：1.烟囱高度：30 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 5.总 VOCs 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p>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11.29			2023.11.30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 (mg/m ³)	0.06	0.08	0.05	0.04	0.09	0.07	/	/
	苯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甲苯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甲苯 (mg/m ³)	0.05	0.04	0.05	0.04	0.04	0.0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 ³)	0.15	0.19	0.14	0.11	0.15	0.10	2.0	达标
	苯 (mg/m ³)	0.03	0.05	0.03	0.05	0.04	0.05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5	0.04	0.05	0.03	0.05	0.04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8	0.09	0.08	0.08	0.07	0.09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 ³)	0.25	0.33	0.22	0.18	0.27	0.16	2.0	达标
	苯 (mg/m ³)	0.07	0.07	0.06	0.08	0.07	0.08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3	0.02	0.02	0.03	0.04	0.03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5	0.05	0.06	0.05	0.05	0.06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总 VOCs (mg/m ³)	0.14	0.24	0.18	0.14	0.19	0.12	2.0	达标
	苯 (mg/m ³)	0.04	0.05	0.05	0.05	0.03	0.05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03	0.03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3	0.04	0.04	0.05	0.04	0.03	0.2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北侧居 民区敏感点 ○A5	总VOCs (mg/m ³)	0.18	0.16	0.17	0.19	0.18	0.21	0.6	达标
	苯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2	0.03	0.03	0.03	0.02	0.03	0.2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5	0.04	0.05	0.05	0.04	0.05	0.2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敏感点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	--	------	--	--	--	--	--	----	----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1.29（第一次）					2023.11.30（第一次）					限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综合车间门外1米处 ○A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85	1.66	1.54	1.72	1.69	1.83	1.77	1.58	1.62	1.70	2.00	6.00	达标	达标
<p>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p> <p>2.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者较严值；</p> <p>3.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两者较严值；</p> <p>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p>5.检测点位均位于车间门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p> <p>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第二次）					2023.11.30（第二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综合车间门外1米处 ○A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59	1.69	1.82	1.73	1.71	1.78	1.65	1.86	1.52	1.70	2.00	6.00	达标	达标
<p>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p> <p>2.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者较严值；</p> <p>3.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与</p>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两者较严值；</p> <p>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p>5.检测点位均位于车间门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p> <p>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p>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1.29（第三次）					2023.11.30（第三次）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任意 一次 值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综合车间 门外 1 米 处 oA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2	1.55	1.74	1.66	1.69	1.50	1.79	1.68	1.85	1.70	20	6	达标	达标
<p>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p> <p>2.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者较严值；</p> <p>3.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两者较严值；</p> <p>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p>5.检测点位均位于车间门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p> <p>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p>															

6.3.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6.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3.14		2023.0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8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7	48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58	47	57	58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6	48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 点 ▲5#	55	46	56	47	65	55	达标	达标
<p>备注：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3类标准；</p> <p>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7.1验收监测结论：

7.1.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

7.1.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W1的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7.1.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均为密闭，形成微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两条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车间采用密闭措施，并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工艺废气 1#处理后检测口(DA001)◎Q2、工艺废气 2#处理后检测口(DA002)◎Q4的苯、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的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项目北侧居民区)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7.1.4、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1#、东南边界外 1 米处▲2#、西南边界外 1 米处▲3#和西北边界外 1 米处▲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5#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灯管、废活性炭，企业已与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空桶已与广州炯嘉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空桶均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

项目现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对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1.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1.7 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1.8 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信友

项目经办人（签字）：信友

项目名称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8-445200-04-01-351246		建设地点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设计规模	年加工生产塑料复合袋 10000 万只		实际规模	年加工生产塑料复合袋 7000 万只		环评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空港)审[20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21日					
验收单位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0MA56ME6LX1001W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和 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营运单位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3	0.027	0.04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	0
	氨氮	—	8.10	0.081	0.041	0.068	0.068	0.068	0.068	0.041	0	0
	石油类	—	—	0.011	0.0088	0.007	0.007	0.007	0.007	0.0022	0	0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0.22	0.149	0.127	0.022	0.035	0.022	0.035	—	—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0.01L	0.00036	0.00036	0	—	0	—	—	—	0
	合计	—	0.10	0.06	0.0495	0.0105	—	0.0105	—	—	—	+0.0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空港)审(2021)5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m²，建筑面积为 3300m²，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复合袋 10000 万只/年。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 1 -

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不允许排放废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严格做好生产区、材料堆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应急事故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的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总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中较严者。

（三）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二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BL-20231104-006]号

甲方：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幢

乙方：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废油墨	桶装	0.25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2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8
4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幢】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由乙方协助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①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收集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乙方

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函〔2023〕538号

关于同意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的通知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和《揭阳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揭市环〔2022〕215号）相关要求，经组织核查及网上公示，我局同意你单位作为危险废物收集第三批试点单位，试点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你单位应以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揭阳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为收集重点，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的危废收集。收集种类如下：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

- 1 -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
剂。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监督科、土壤生态与固体废物科。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0880755Q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琼霞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业一路五巷4号之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 运 管 许 可 佛 字 440600149988 号

业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涌村委会业一巷1号之一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危险废物、9类（除6.2项）、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4类1项、4类2项、4类3项、医疗废物、5类1项、5类2项] 禁运爆炸品、剧毒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核发机关：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06月17日

证件有效期：2023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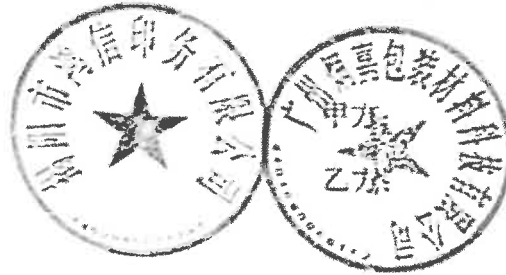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废空桶回收协议

油墨容器再利用协议

甲方：广州增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所购甲方所有产品用完后的空桶（塑料桶、铁桶）集中收集后由甲方回收再利用，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所购产品为裸价。本协议为长期有效，终止采购后失效。



附件四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MA56ME6LX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6ME6LX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MA56ME6LX1
法定代表人	信关友	联系电话	13553717492
联系人	信关友	联系电话	13553717492
传真		电子邮箱	3274861087@qq.com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丰溪村 砲台家纺城四栋 中心经度 116.464323；中心纬度 23.538366		
预案名称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信关友	报送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2023年12月20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5202-2023-0099-L</p>		
<p>报送单位</p>	<p>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锋</p>	<p>经办人</p>	<p>周晓蕊</p>

附件六 项目使用油墨成分检测报告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环保大豆油墨

SGS工作编号： CP21-047614-SZ

型号： (四色蓝；四色红；四色黄；四色黑；白墨；特黑；青口金；赤口金；
银墨；荧光桔；荧光黄；荧光绿；荧光玫瑰红；荧光竹桃红；荧光洋红；
翠绿；紫墨；柠檬黄；深黄；桔红；大红；竹桃红；玫瑰红；金红；
孔雀蓝；射光蓝；群青；深蓝；冲淡墨；消光墨；调墨油；上光油；
康版墨；干燥油；耐磨剂；印铁白墨；MS-2墨；UNI墨) MIXTURE

主要成份： 大豆油、有机颜料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9月01日 - 2021年09月0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63591.001	黑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6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608-2020附录B，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w/w)	0.1	ND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31122013

委托单位: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幢

项目名称: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幢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附件七

编写: 赖

审核: 刘

签发: 许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2.0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美圃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 85167801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砲台家纺城四幢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项目设计年生产塑料复合袋 7000 万只。

项目工作制情况:

项目每班工作 10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项目设计产量	项目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9	塑料复合袋	23.3 万只/天	19.6 万只/天	84%
2023.11.30	塑料复合袋	23.3 万只/天	18.9 万只/天	81%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2) 废气:①工艺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工艺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陈鹏、廖桂能、梁水银、沈楠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秀茹、陈慧、张艳婷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07304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30 ~ 2023.12.05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1#处理前检测口 ○Q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30 ~ 2023.12.02
	工艺废气 1#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工艺废气 2#处理前检测口 ○Q3			
	工艺废气 2#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30 ~ 2023.12.01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A5			
	综合车间门外 1 米处 ○A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11.29 ~ 2023.11.30	2023.11.29 ~ 2023.11.30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4#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5#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II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离子计 PXSJ-216F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圃田头岗工业区二大进一横路 1 号 L16 2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检 测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6	7.3	7.4	7.3	7.3	6-9	达标
	SS (mg/L)	65	72	58	69	67	70	63	75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52	146	138	172	155	167	143	151	250	达标
	BOD ₅ (mg/L)	50.8	48.9	46.3	57.5	51.8	55.7	47.9	50.5	130	达标
	氨氮 (mg/L)	8.69	9.54	7.85	9.33	7.21	6.89	8.11	7.15	25	达标
	总氮 (mg/L)	14.6	15.6	14.2	17.3	16.3	14.8	15.5	18.4	/	/
	总磷 (mg/L)	1.25	1.33	1.16	1.08	1.24	1.15	1.09	1.21	4.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5	0.42	0.28	0.54	0.38	0.47	0.24	0.33	100	达标
备注: 1.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84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废气1#处理前检测口 ②Q1	标干流量 (m³/h)	23006	22276	22352	25207	23974	24643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2	0.00011	0.00011	0.00013	0.00012	0.00012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5	0.12	0.17	0.16	0.13	0.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27	0.0038	0.0040	0.0031	0.0049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32	0.43	0.39	0.36	0.51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71	0.0096	0.0098	0.0086	0.01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60	0.44	0.60	0.55	0.49	0.71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98	0.013	0.014	0.012	0.01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35	0.92	1.36	1.28	1.04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0.030	0.032	0.025	0.034	/	/	
工艺废气1#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②Q2	标干流量 (m³/h)	20367	19518	20006	21590	21859	21863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0	0.000098	0.00010	0.00011	0.00011	0.00011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2	0.03	0.03	0.02	0.04	/	/
		排放速率 (kg/h)	0.00061	0.00039	0.00060	0.00065	0.00044	0.00087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9	0.06	0.08	0.08	0.07	0.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2	0.0016	0.0017	0.0015	0.0022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12	0.08	0.11	0.11	0.09	0.1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16	0.0022	0.0024	0.0020	0.0031	1.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16	0.24	0.22	0.18	0.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31	0.0048	0.0047	0.0039	0.0059	/	/	

备注: 1.烟筒高度: 30 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时段标准;
 5.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28780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 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 废气 2#处 理前 检测 口 Q3	标干流量 (m ³ /h)	25019	25331	24747	26208	26685	2671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3	0.00013	0.00012	0.00013	0.00013	0.0001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5	0.13	0.15	0.12	0.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38	0.0032	0.0039	0.0032	0.004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8	0.26	0.35	0.31	0.34	/	/
		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096	0.0064	0.0092	0.0083	0.0091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53	0.39	0.50	0.43	0.5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42	1.21	1.33	1.15	1.26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6	0.030	0.035	0.031	0.034	/	/
工艺 废气 2#处 理后 检测 口 (DA 002) Q4	标干流量 (m ³ /h)	21410	21525	21337	23266	23861	2353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012	0.00012	0.00012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3	0.02	0.03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3	0.00065	0.00043	0.00070	0.00048	0.0007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8	0.05	0.07	0.06	0.07	/	/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7	0.0011	0.0016	0.0014	0.0016	1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1	0.07	0.10	0.08	0.10	1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5	0.16	0.21	0.19	0.2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54	0.0034	0.0049	0.0045	0.0054	/	/

备注: 1.烟筒高度: 30 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L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时段标准;
5.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总 VOCs(mg/m ³)	0.06	0.08	0.05	0.04	0.09	0.07	/	/
	苯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甲苯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甲苯 (mg/m ³)	0.05	0.04	0.05	0.04	0.04	0.0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2	总 VOCs(mg/m ³)	0.15	0.19	0.14	0.11	0.15	0.10	2.0	达标
	苯 (mg/m ³)	0.03	0.05	0.03	0.05	0.04	0.05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5	0.04	0.05	0.03	0.05	0.04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8	0.09	0.08	0.08	0.07	0.09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3	总 VOCs(mg/m ³)	0.25	0.33	0.22	0.18	0.27	0.16	2.0	达标
	苯 (mg/m ³)	0.07	0.07	0.06	0.08	0.07	0.08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3	0.02	0.02	0.03	0.04	0.03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5	0.05	0.06	0.05	0.05	0.06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4	总 VOCs(mg/m ³)	0.14	0.24	0.18	0.14	0.19	0.12	2.0	达标
	苯 (mg/m ³)	0.04	0.05	0.05	0.05	0.03	0.05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03	0.03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3	0.04	0.04	0.05	0.04	0.03	0.2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QA5	总 VOCs(mg/m ³)	0.18	0.16	0.17	0.19	0.18	0.21	0.6	达标
	苯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2	0.03	0.03	0.03	0.02	0.03	0.2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5	0.04	0.05	0.05	0.04	0.05	0.2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敏感点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 (第一次)					2023.11.30 (第一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综合车间门外1米处 QA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66	1.54	1.72	1.69	1.83	1.77	1.58	1.62	1.70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两者较严值;
 3.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 小时平均浓度值 两者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均位于车间门外1米, 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进一调座 1 号 1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570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 (第二次)					2023.11.30 (第二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综合车间 门外1米处 O A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59	1.69	1.82	1.73	1.71	1.78	1.65	1.86	1.52	1.70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两者较严值;
 3.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两者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均位于车间门外1米, 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29 (第三次)					2023.11.30 (第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综合车间 门外1米处 O A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2	1.55	1.74	1.66	1.69	1.50	1.79	1.68	1.85	1.70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两者较严值;
 3.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两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202

电话: (+86) 020-65167361

者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均位于车间门外1米,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5.4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评价	
	2023.11.29		2023.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8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7	48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58	47	57	58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6	48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5#	55	46	56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堤一横路 1 号 1 栋 302

电话: (+86) 020-82667801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3.11.29	第一次	22.8	101.10	59.6	/	/	/	/	多云
		第二次	24.7	100.85	58.8	/	/	/	/	多云
		第三次	25.9	100.71	57.7	/	/	/	/	多云
		第四次	26.6	100.64	56.2	/	/	/	/	多云
	2023.11.30	第一次	21.8	101.12	58.8	/	/	/	/	多云
		第二次	23.1	100.87	57.5	/	/	/	/	多云
		第三次	25.9	100.76	56.7	/	/	/	/	多云
		第四次	26.9	100.66	55.3	/	/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3.11.29	第一次	23.7	101.01	/	/	/	/	/	多云
		第二次	25.9	100.73	/	/	/	/	/	多云
		第三次	26.8	100.62	/	/	/	/	/	多云
	2023.11.30	第一次	23.2	101.11	/	/	/	/	/	多云
		第二次	24.5	100.92	/	/	/	/	/	多云
		第三次	26.2	100.73	/	/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3.11.29	第一次	23.5	101.03	58.2	西北	1.9	6	4	多云
		第二次	25.6	100.76	57.4	西北	1.8	6	4	多云
		第三次	26.9	100.61	56.0	西北	1.7	5	3	多云
	2023.11.30	第一次	24.7	100.96	56.8	西北	2.0	6	4	多云
		第二次	25.3	100.90	56.2	西北	1.8	5	3	多云
		第三次	26.4	100.73	55.0	西北	1.8	5	3	多云
噪声	2023.11.29	昼间	27.2	100.60	55.2	西北	1.7	/	/	多云
		夜间	20.3	101.46	60.7	西北	2.3	/	/	多云
	2023.11.30	昼间	26.9	100.66	54.1	西北	1.8	/	/	多云
		夜间	18.2	101.67	59.4	西北	2.2	/	/	多云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1# 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3 和工艺废气 2# 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4 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 总 VOCs 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 项目北侧居民区)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两者较严值。

7.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3# 和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4# 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1 栋 302

电话: (06) 820-85167804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5#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 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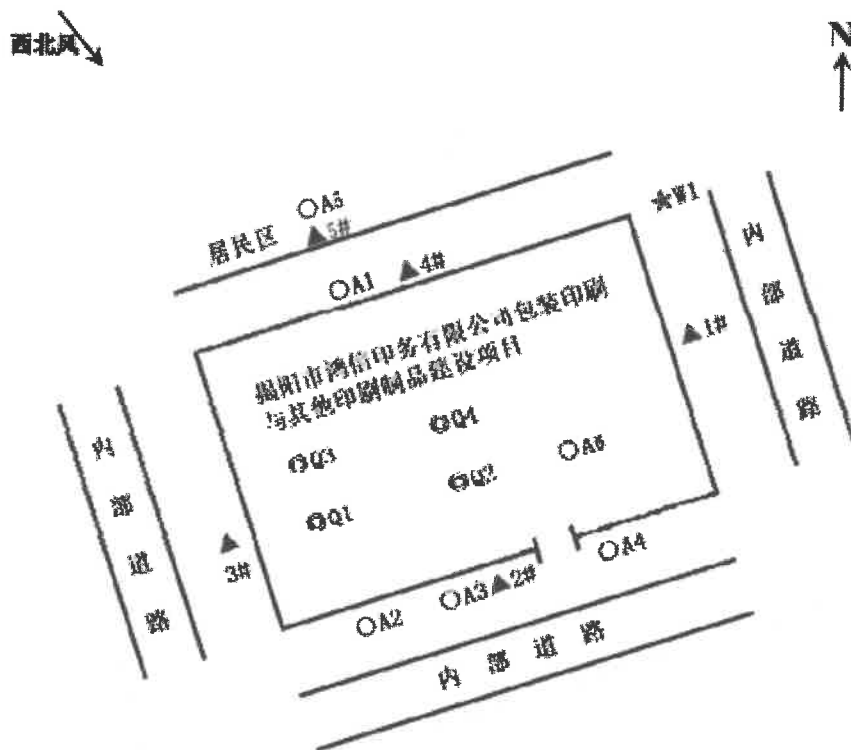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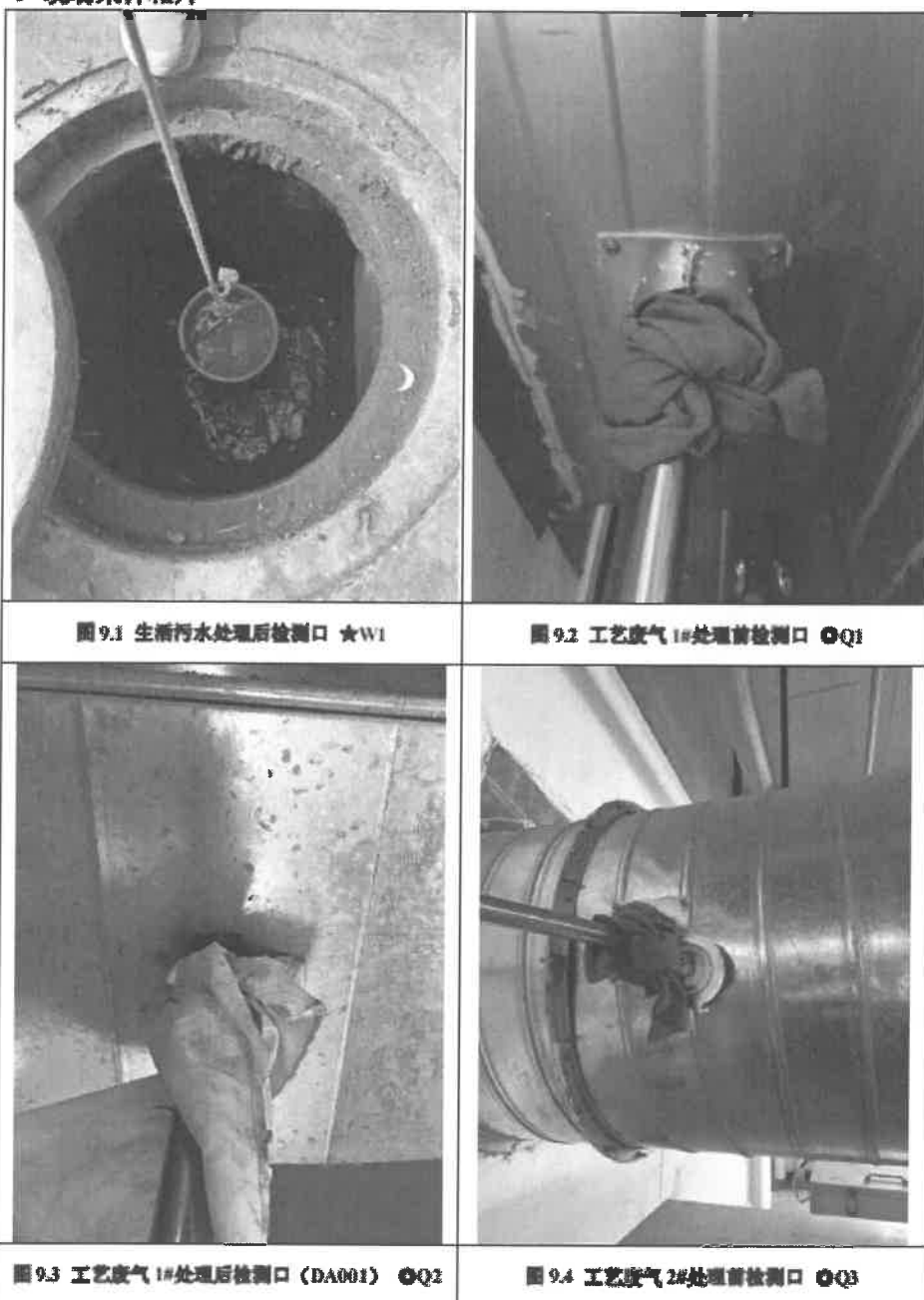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进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6567501

9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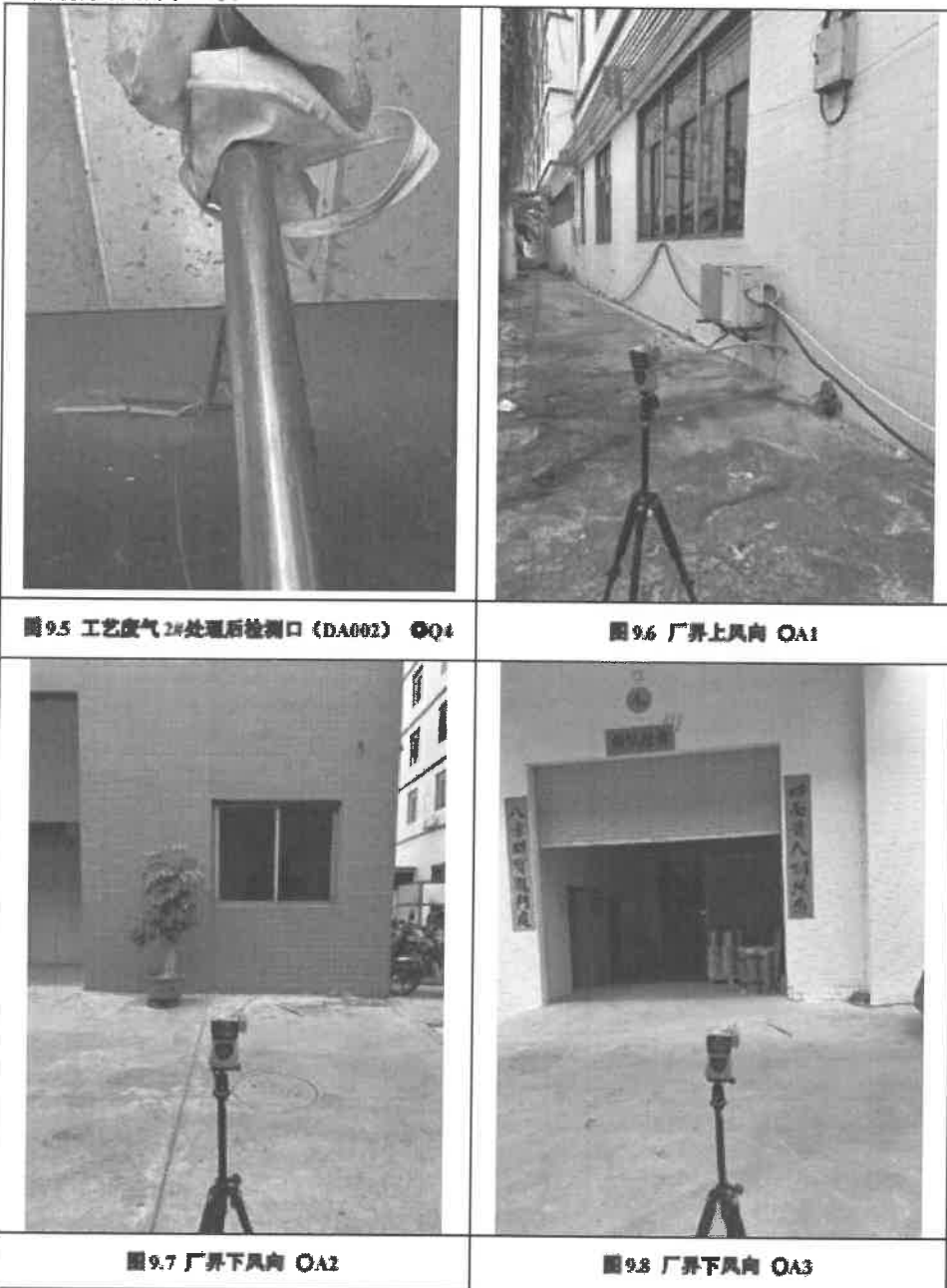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进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385780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埔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57881

现场采样相片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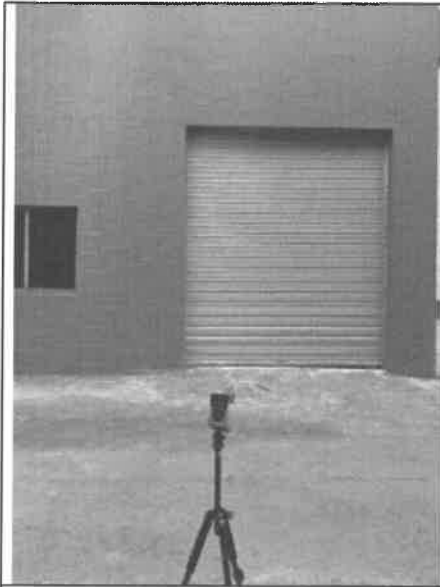


图 9.9 厂界下风向 O4



图 9.10 项目北侧居民区敏感点 O45



图 9.11 综合车间门外 1 米处 O46



图 9.12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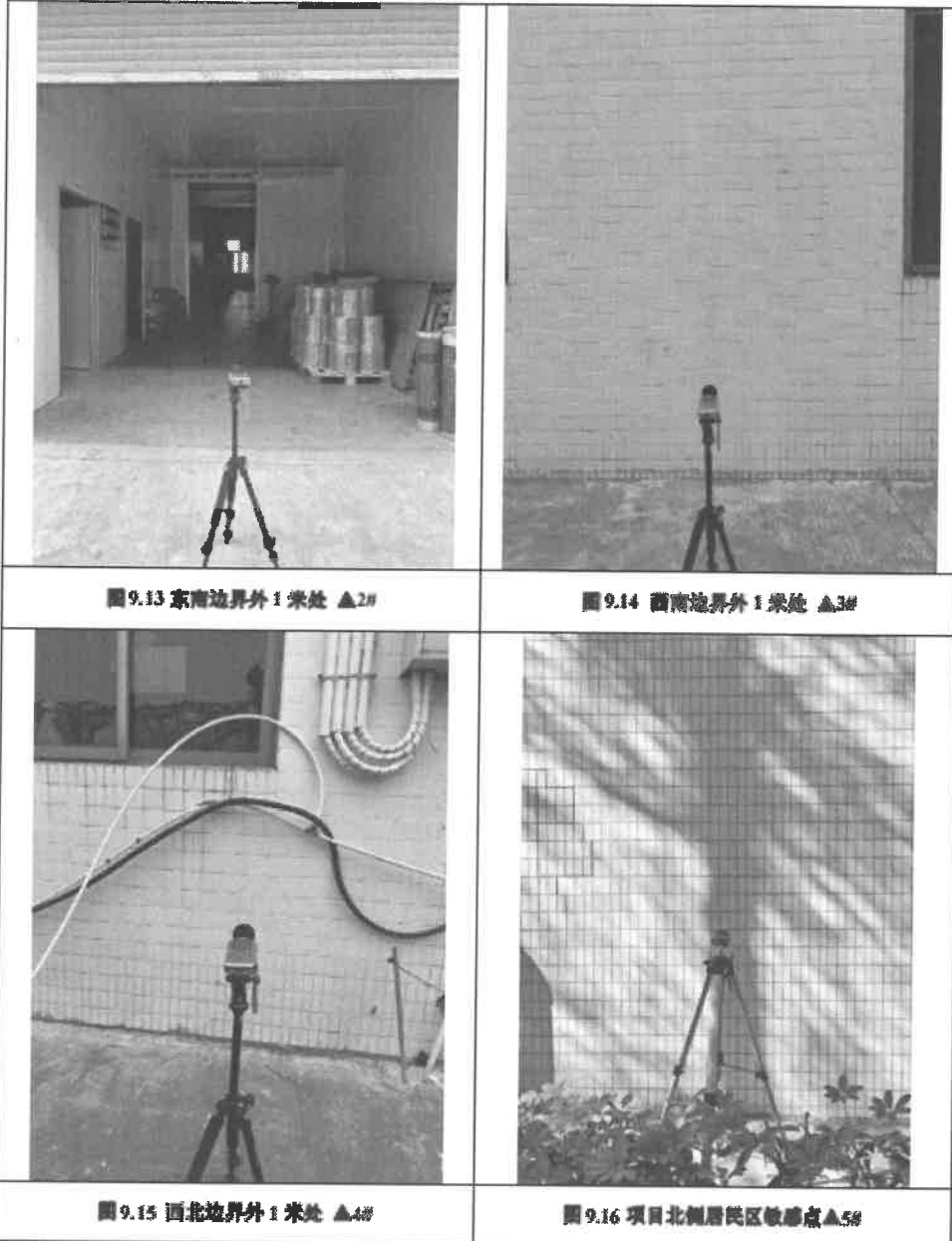
广东祥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ang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3467804

现场采样相片(续)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圃田头岗工业区二大进一横路 1 号 L 栋 202

电话: (+86) 020-85967804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陈鹏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301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7.31
2	廖桂能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3020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8.03
3	梁水银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9.05
4	沈楠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9.05
5	庄秀茹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10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04
6	陈慧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301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3.05.05
7	张艳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2200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04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证书编号
2023.11.29 (检测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57	0.8	0.806	+0.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3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0	-4.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71	0.8	0.804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8	-1.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6	+2.4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29 (检测后)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57	0.8	0.803	+0.1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0	+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0	+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71	0.8	0.819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4	+2.7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5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29 (检测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57	0.8	0.782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5.3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3	+1.2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71	0.8	0.781	-2.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4	-4.0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3	-2.8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023.11.30 (检测后)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57	0.8	0.81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8	-1.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5.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HN-YQ-0271	0.8	0.782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15.0	14.5	-3.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25.0	24.3	-2.8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35.0	34.9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HN-YQ-00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圃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65367804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1.29 (检测前)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4	0.200	0.202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3	-3.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5	0.200	0.20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4	+2.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6	0.200	0.203	+1.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6	+1.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7	0.200	0.20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87	-2.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023.11.29 (检测后)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4	0.200	0.201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5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6	0.200	0.204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8	-0.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7	0.200	0.209	+4.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11	+2.2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023.11.29 (检测前)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4	0.200	0.19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3	+0.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5	0.200	0.205	+2.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6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2	+0.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7	0.200	0.206	+3.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8	+1.6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2023.11.30 (检测后)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4	0.200	0.193	-3.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5	-1.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5	0.200	0.208	+4.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4	+0.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6	0.200	0.196	-2.0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504	+0.8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HN-YQ-0207	0.200	0.199	-0.5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0.500	0.493	-1.4	电子流量计	EE-1001	HN-YQ-001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圃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202

电话: (+86) 020-85167801

11.2 现场水质分析仪器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溶液编号	校准情况					
						标准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测定 平均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2023.11.29	pH/ mV 计	SX711 型	HN-Y Q-0260	pH值	HN-BY-pH2023 1007-01	4.00	4.04	3.98	3.97	4.00	0.00
					HN-BY-pH2023 1007-02	6.86	6.87	6.89	6.89	6.88	+0.02
2023.11.30	pH/ mV 计	SX711 型	HN-Y Q-0260	pH值	HN-BY-pH2023 1007-01	4.00	4.00	3.96	4.00	3.99	-0.01
					HN-BY-pH2023 1007-02	6.86	6.87	6.82	6.84	6.84	-0.02

11.3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相对误差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4	/	/	/	1	7.7 无量纲	7.5 无量纲	1.32 %	HN-BZP-2021 -0064-1	7.01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3.11.29;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相对误差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4	/	/	/	1	7.4 无量纲	7.2 无量纲	1.37 %	HN-BZP-2021 -0064-1	7.02 无量纲	7.00±0.05 无量纲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3.11.30;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11.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器 编号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2023. 11.29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 88 型	HN-YQ -0198	93.9 dB (A)	93.7 dB (A)	93.7 dB (A)	93.8 dB (A)	AWA6021 A	HN-YQ-0164
2023. 11.30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 88 型	HN-YQ -0198	93.7 dB (A)	93.8 dB (A)	93.8 dB (A)	93.7 dB (A)	AWA6021 A	HN-YQ-016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202

电话: (+86) 020-85857801

1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室内空气质量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		备注	
			检测1 (个)	检测2 (个)	检测1 (个)	检测2 (个)	平均1 (mg/L)	平均2 (mg/L)	平均1 (mg/L)	平均2 (mg/L)		
饮水	SS	4	/	/	/	/	/	68mg/L	62mg/L	/	4.62%	
	CO ₂	4	25.00mg/L	25.10mg/L	/	/	178mg/L	165mg/L	83mg/L	846mg/L	/	3.93%
	BOD ₅	4	0.78mg/L	0.74mg/L	/	/	/	/	51.7mg/L	50.5mg/L	30.3mg/L	1.77%
		4	0.78mg/L	0.74mg/L	/	/	/	/	49.3mg/L	48.3mg/L	48.3mg/L	1.23%
水质	氨氮	4	0.045A mg	0.043A mg	/	/	0.43mg/L	0.23mg/L	8.83mg/L	8.57mg/L	/	1.38%
	总氮	4	0.016A mg	0.017A mg	/	/	28.1mg/L	26.5mg/L	15.2mg/L	14.1mg/L	/	3.75%
	总磷	4	0.002A mg	0.003A mg	/	/	1.11mg/L	1.05mg/L	1.30mg/L	1.20mg/L	/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0.003mg/L	0.003mg/L	/	/	/	/	0.34mg/L	0.34mg/L	/	2.86%
有机废气	苯	36	0.0000mg	0.0000mg	3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甲苯	36	0.0000mg	0.0000mg	3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二甲苯	36	0.0000mg	0.0000mg	3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总VOCs	36	0.0000mg	0.0000mg	3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无机废气	总VOCs	15	0.0000mg	0.0000mg	2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苯	12	0.0000mg	0.0000mg	2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甲苯	12	0.0000mg	0.0000mg	2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二甲苯	12	0.0000mg	0.0000mg	2	0.0000mg	0.0000mg	0.0000mg	/	/	/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	0.0023mg/m ³	0.0023mg/m ³	2	0.0031mg/m ³	0.0031mg/m ³	0.0031mg/m ³	1.50mg/m ³	1.50mg/m ³	/	2.70%
	非甲烷总烃	12	/	/	2	/	/	1.73mg/m ³	1.70mg/m ³	/	2.30%	
<p>备注: 1. 样品数量: 不合格样品, 本行所, 加样品; 2. 不合格样品数量与合格数量, 测试方法与室内空气质量, 电话法填写室内空气质量, 电话法填写室内空气质量, 电话法填写室内空气质量, 其他填写室内空气质量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ND) 3. 检测日期: 2023.11.29.</p>												

广东非甲烷总烃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zo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回龙工业园二六路一梯第1号1梯302 电话: (+86) 020-8336720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量控制统计表 (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次)	室内环境				暖通空调				室外空气				检测方法			
			检测1	检测2	检测1	检测2	检测1	检测2	检测1	检测2	检测1	检测2	检测1	检测2				
			合格 (个)	不合格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 (个)				
废水	SS	4	/	/	0.000g	/	/	/	/	66mg/L	66mg/L	/	/	66mg/L	66mg/L	/	2.99%	
	COD _{Cr}	4	2	24.82mg/L	24.82mg/L	/	/	156mg/L	146mg/L	146mg/L	146mg/L	3.31%	/	86mg/L	86mg/L	/	3.33%	
	BOD ₅	4	2	0.74mg/L	0.74mg/L	/	/	/	/	/	/	/	4	52.6mg/L	51.9mg/L	50.9mg/L	1.54%	
														56.3mg/L	54.9mg/L	/	1.44%	
														48.7mg/L	47.1mg/L	/	1.67%	
														50.9mg/L	56.1mg/L	/	0.79%	
	氨氮	4	2	0.040Akg	0.042Akg	/	/	7.25mg/L	7.05mg/L	7.05mg/L	7.05mg/L	1.40%	/	7.30mg/L	7.12mg/L	/	1.25%	
	总氮	4	2	0.014Akg	0.015Akg	/	/	19.1mg/L	17.7mg/L	17.7mg/L	17.7mg/L	3.30%	/	16.3mg/L	15.3mg/L	/	3.07%	
	总磷	4	2	0.0013Akg	0.0014Akg	/	/	1.26mg/L	1.16mg/L	1.16mg/L	1.16mg/L	4.13%	/	1.29mg/L	1.30mg/L	/	3.61%	
	动植物油	4	2	0.002mg/L	0.003mg/L	/	/	/	/	/	/	/	/	0.39mg/L	0.37mg/L	/	2.63%	
	苯	36	3	0.0000g	0.0000g	3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甲苯	36	3	0.0000g	0.0000g	3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二甲苯	36	3	0.0000g	0.0000g	3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总 VOCs	36	3	0.0000g	0.0000g	3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总 VOCs	15	2	0.0000g	0.0000g	2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苯	12	2	0.0000g	0.0000g	2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甲苯	12	2	0.0000g	0.0000g	2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二甲苯	12	2	0.0000g	0.0000g	2	0.0000g	0.0000g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2	0.0012mg/m ³	0.0021mg/m ³	2	0.0021mg/m ³	0.0023mg/m ³	/	/	/	/	2	1.24mg/m ³	1.23mg/m ³	1.63mg/m ³	1.64%		
			/	/	/	/	/	/	/	/	/	/	1.73mg/m ³	1.63mg/m ³	/	2.96%		

1. 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 本表采用标准方法测定, 测定结果按有效数字修约规则, 测定结果按有效数字修约, 气相色谱空白扣除, 气相色谱空白扣除, 其他空白扣除 (扣除空白扣除值 NID);
 3. 检出限 (ng/L):
 3.1 氨氮: 0.001; 3.2 总氮: 0.005; 3.3 总磷: 0.0005; 3.4 动植物油: 0.001; 3.5 苯: 0.001; 3.6 甲苯: 0.001; 3.7 二甲苯: 0.001; 3.8 非甲烷总烃: 0.001; 3.9 总 VOCs: 0.001; 3.10 苯: 0.001; 3.11 甲苯: 0.001; 3.12 二甲苯: 0.001; 3.13 非甲烷总烃: 0.001; 3.14 总 VOCs: 0.001; 3.15 苯: 0.001; 3.16 甲苯: 0.001; 3.17 二甲苯: 0.001; 3.18 非甲烷总烃: 0.001; 3.19 总 VOCs: 0.001; 3.20 苯: 0.001; 3.21 甲苯: 0.001; 3.22 二甲苯: 0.001; 3.23 非甲烷总烃: 0.001; 3.24 总 VOCs: 0.001; 3.25 苯: 0.001; 3.26 甲苯: 0.001; 3.27 二甲苯: 0.001; 3.28 非甲烷总烃: 0.001; 3.29 总 VOCs: 0.001; 3.30 苯: 0.001; 3.31 甲苯: 0.001; 3.32 二甲苯: 0.001; 3.33 非甲烷总烃: 0.001; 3.34 总 VOCs: 0.001; 3.35 苯: 0.001; 3.36 甲苯: 0.001; 3.37 二甲苯: 0.001; 3.38 非甲烷总烃: 0.001; 3.39 总 VOCs: 0.001; 3.40 苯: 0.001; 3.41 甲苯: 0.001; 3.42 二甲苯: 0.001; 3.43 非甲烷总烃: 0.001; 3.44 总 VOCs: 0.001; 3.45 苯: 0.001; 3.46 甲苯: 0.001; 3.47 二甲苯: 0.001; 3.48 非甲烷总烃: 0.001; 3.49 总 VOCs: 0.001; 3.50 苯: 0.001; 3.51 甲苯: 0.001; 3.52 二甲苯: 0.001; 3.53 非甲烷总烃: 0.001; 3.54 总 VOCs: 0.001; 3.55 苯: 0.001; 3.56 甲苯: 0.001; 3.57 二甲苯: 0.001; 3.58 非甲烷总烃: 0.001; 3.59 总 VOCs: 0.001; 3.60 苯: 0.001; 3.61 甲苯: 0.001; 3.62 二甲苯: 0.001; 3.63 非甲烷总烃: 0.001; 3.64 总 VOCs: 0.001; 3.65 苯: 0.001; 3.66 甲苯: 0.001; 3.67 二甲苯: 0.001; 3.68 非甲烷总烃: 0.001; 3.69 总 VOCs: 0.001; 3.70 苯: 0.001; 3.71 甲苯: 0.001; 3.72 二甲苯: 0.001; 3.73 非甲烷总烃: 0.001; 3.74 总 VOCs: 0.001; 3.75 苯: 0.001; 3.76 甲苯: 0.001; 3.77 二甲苯: 0.001; 3.78 非甲烷总烃: 0.001; 3.79 总 VOCs: 0.001; 3.80 苯: 0.001; 3.81 甲苯: 0.001; 3.82 二甲苯: 0.001; 3.83 非甲烷总烃: 0.001; 3.84 总 VOCs: 0.001; 3.85 苯: 0.001; 3.86 甲苯: 0.001; 3.87 二甲苯: 0.001; 3.88 非甲烷总烃: 0.001; 3.89 总 VOCs: 0.001; 3.90 苯: 0.001; 3.91 甲苯: 0.001; 3.92 二甲苯: 0.001; 3.93 非甲烷总烃: 0.001; 3.94 总 VOCs: 0.001; 3.95 苯: 0.001; 3.96 甲苯: 0.001; 3.97 二甲苯: 0.001; 3.98 非甲烷总烃: 0.001; 3.99 总 VOCs: 0.001; 4.00 苯: 0.001; 4.01 甲苯: 0.001; 4.02 二甲苯: 0.001; 4.03 非甲烷总烃: 0.001; 4.04 总 VOCs: 0.001; 4.05 苯: 0.001; 4.06 甲苯: 0.001; 4.07 二甲苯: 0.001; 4.08 非甲烷总烃: 0.001; 4.09 总 VOCs: 0.001; 4.10 苯: 0.001; 4.11 甲苯: 0.001; 4.12 二甲苯: 0.001; 4.13 非甲烷总烃: 0.001; 4.14 总 VOCs: 0.001; 4.15 苯: 0.001; 4.16 甲苯: 0.001; 4.17 二甲苯: 0.001; 4.18 非甲烷总烃: 0.001; 4.19 总 VOCs: 0.001; 4.20 苯: 0.001; 4.21 甲苯: 0.001; 4.22 二甲苯: 0.001; 4.23 非甲烷总烃: 0.001; 4.24 总 VOCs: 0.001; 4.25 苯: 0.001; 4.26 甲苯: 0.001; 4.27 二甲苯: 0.001; 4.28 非甲烷总烃: 0.001; 4.29 总 VOCs: 0.001; 4.30 苯: 0.001; 4.31 甲苯: 0.001; 4.32 二甲苯: 0.001; 4.33 非甲烷总烃: 0.001; 4.34 总 VOCs: 0.001; 4.35 苯: 0.001; 4.36 甲苯: 0.001; 4.37 二甲苯: 0.001; 4.38 非甲烷总烃: 0.001; 4.39 总 VOCs: 0.001; 4.40 苯: 0.001; 4.41 甲苯: 0.001; 4.42 二甲苯: 0.001; 4.43 非甲烷总烃: 0.001; 4.44 总 VOCs: 0.001; 4.45 苯: 0.001; 4.46 甲苯: 0.001; 4.47 二甲苯: 0.001; 4.48 非甲烷总烃: 0.001; 4.49 总 VOCs: 0.001; 4.50 苯: 0.001; 4.51 甲苯: 0.001; 4.52 二甲苯: 0.001; 4.53 非甲烷总烃: 0.001; 4.54 总 VOCs: 0.001; 4.55 苯: 0.001; 4.56 甲苯: 0.001; 4.57 二甲苯: 0.001; 4.58 非甲烷总烃: 0.001; 4.59 总 VOCs: 0.001; 4.60 苯: 0.001; 4.61 甲苯: 0.001; 4.62 二甲苯: 0.001; 4.63 非甲烷总烃: 0.001; 4.64 总 VOCs: 0.001; 4.65 苯: 0.001; 4.66 甲苯: 0.001; 4.67 二甲苯: 0.001; 4.68 非甲烷总烃: 0.001; 4.69 总 VOCs: 0.001; 4.70 苯: 0.001; 4.71 甲苯: 0.001; 4.72 二甲苯: 0.001; 4.73 非甲烷总烃: 0.001; 4.74 总 VOCs: 0.001; 4.75 苯: 0.001; 4.76 甲苯: 0.001; 4.77 二甲苯: 0.001; 4.78 非甲烷总烃: 0.001; 4.79 总 VOCs: 0.001; 4.80 苯: 0.001; 4.81 甲苯: 0.001; 4.82 二甲苯: 0.001; 4.83 非甲烷总烃: 0.001; 4.84 总 VOCs: 0.001; 4.85 苯: 0.001; 4.86 甲苯: 0.001; 4.87 二甲苯: 0.001; 4.88 非甲烷总烃: 0.001; 4.89 总 VOCs: 0.001; 4.90 苯: 0.001; 4.91 甲苯: 0.001; 4.92 二甲苯: 0.001; 4.93 非甲烷总烃: 0.001; 4.94 总 VOCs: 0.001; 4.95 苯: 0.001; 4.96 甲苯: 0.001; 4.97 二甲苯: 0.001; 4.98 非甲烷总烃: 0.001; 4.99 总 VOCs: 0.001; 5.00 苯: 0.001; 5.01 甲苯: 0.001; 5.02 二甲苯: 0.001; 5.03 非甲烷总烃: 0.001; 5.04 总 VOCs: 0.001; 5.05 苯: 0.001; 5.06 甲苯: 0.001; 5.07 二甲苯: 0.001; 5.08 非甲烷总烃: 0.001; 5.09 总 VOCs: 0.001; 5.10 苯: 0.001; 5.11 甲苯: 0.001; 5.12 二甲苯: 0.001; 5.13 非甲烷总烃: 0.001; 5.14 总 VOCs: 0.001; 5.15 苯: 0.001; 5.16 甲苯: 0.001; 5.17 二甲苯: 0.001; 5.18 非甲烷总烃: 0.001; 5.19 总 VOCs: 0.001; 5.20 苯: 0.001; 5.21 甲苯: 0.001; 5.22 二甲苯: 0.001; 5.23 非甲烷总烃: 0.001; 5.24 总 VOCs: 0.001; 5.25 苯: 0.001; 5.26 甲苯: 0.001; 5.27 二甲苯: 0.001; 5.28 非甲烷总烃: 0.001; 5.29 总 VOCs: 0.001; 5.30 苯: 0.001; 5.31 甲苯: 0.001; 5.32 二甲苯: 0.001; 5.33 非甲烷总烃: 0.001; 5.34 总 VOCs: 0.001; 5.35 苯: 0.001; 5.36 甲苯: 0.001; 5.37 二甲苯: 0.001; 5.38 非甲烷总烃: 0.001; 5.39 总 VOCs: 0.001; 5.40 苯: 0.001; 5.41 甲苯: 0.001; 5.42 二甲苯: 0.001; 5.43 非甲烷总烃: 0.001; 5.44 总 VOCs: 0.001; 5.45 苯: 0.001; 5.46 甲苯: 0.001; 5.47 二甲苯: 0.001; 5.48 非甲烷总烃: 0.001; 5.49 总 VOCs: 0.001; 5.50 苯: 0.001; 5.51 甲苯: 0.001; 5.52 二甲苯: 0.001; 5.53 非甲烷总烃: 0.001; 5.54 总 VOCs: 0.001; 5.55 苯: 0.001; 5.56 甲苯: 0.001; 5.57 二甲苯: 0.001; 5.58 非甲烷总烃: 0.001; 5.59 总 VOCs: 0.001; 5.60 苯: 0.001; 5.61 甲苯: 0.001; 5.62 二甲苯: 0.001; 5.63 非甲烷总烃: 0.001; 5.64 总 VOCs: 0.001; 5.65 苯: 0.001; 5.66 甲苯: 0.001; 5.67 二甲苯: 0.001; 5.68 非甲烷总烃: 0.001; 5.69 总 VOCs: 0.001; 5.70 苯: 0.001; 5.71 甲苯: 0.001; 5.72 二甲苯: 0.001; 5.73 非甲烷总烃: 0.001; 5.74 总 VOCs: 0.001; 5.75 苯: 0.001; 5.76 甲苯: 0.001; 5.77 二甲苯: 0.001; 5.78 非甲烷总烃: 0.001; 5.79 总 VOCs: 0.001; 5.80 苯: 0.001; 5.81 甲苯: 0.001; 5.82 二甲苯: 0.001; 5.83 非甲烷总烃: 0.001; 5.84 总 VOCs: 0.001; 5.85 苯: 0.001; 5.86 甲苯: 0.001; 5.87 二甲苯: 0.001; 5.88 非甲烷总烃: 0.001; 5.89 总 VOCs: 0.001; 5.90 苯: 0.001; 5.91 甲苯: 0.001; 5.92 二甲苯: 0.001; 5.93 非甲烷总烃: 0.001; 5.94 总 VOCs: 0.001; 5.95 苯: 0.001; 5.96 甲苯: 0.001; 5.97 二甲苯: 0.001; 5.98 非甲烷总烃: 0.001; 5.99 总 VOCs: 0.001; 6.00 苯: 0.001; 6.01 甲苯: 0.001; 6.02 二甲苯: 0.001; 6.03 非甲烷总烃: 0.001; 6.04 总 VOCs: 0.001; 6.05 苯: 0.001; 6.06 甲苯: 0.001; 6.07 二甲苯: 0.001; 6.08 非甲烷总烃: 0.001; 6.09 总 VOCs: 0.001; 6.10 苯: 0.001; 6.11 甲苯: 0.001; 6.12 二甲苯: 0.001; 6.13 非甲烷总烃: 0.001; 6.14 总 VOCs: 0.001; 6.15 苯: 0.001; 6.16 甲苯: 0.001; 6.17 二甲苯: 0.001; 6.18 非甲烷总烃: 0.001; 6.19 总 VOCs: 0.001; 6.20 苯: 0.001; 6.21 甲苯: 0.001; 6.22 二甲苯: 0.001; 6.23 非甲烷总烃: 0.001; 6.24 总 VOCs: 0.001; 6.25 苯: 0.001; 6.26 甲苯: 0.001; 6.27 二甲苯: 0.001; 6.28 非甲烷总烃: 0.001; 6.29 总 VOCs: 0.001; 6.30 苯: 0.001; 6.31 甲苯: 0.001; 6.32 二甲苯: 0.001; 6.33 非甲烷总烃: 0.001; 6.34 总 VOCs: 0.001; 6.35 苯: 0.001; 6.36 甲苯: 0.001; 6.37 二甲苯: 0.001; 6.38 非甲烷总烃: 0.001; 6.39 总 VOCs: 0.001; 6.40 苯: 0.001; 6.41 甲苯: 0.001; 6.42 二甲苯: 0.001; 6.43 非甲烷总烃: 0.001; 6.44 总 VOCs: 0.001; 6.45 苯: 0.001; 6.46 甲苯: 0.001; 6.47 二甲苯: 0.001; 6.48 非甲烷总烃: 0.001; 6.49 总 VOCs: 0.001; 6.50 苯: 0.001; 6.51 甲苯: 0.001; 6.52 二甲苯: 0.001; 6.53 非甲烷总烃: 0.001; 6.54 总 VOCs: 0.001; 6.55 苯: 0.001; 6.56 甲苯: 0.001; 6.57 二甲苯: 0.001; 6.58 非甲烷总烃: 0.001; 6.59 总 VOCs: 0.001; 6.60 苯: 0.001; 6.61 甲苯: 0.001; 6.62 二甲苯: 0.001; 6.63 非甲烷总烃: 0.001; 6.64 总 VOCs: 0.001; 6.65 苯: 0.001; 6.66 甲苯: 0.001; 6.67 二甲苯: 0.001; 6.68 非甲烷总烃: 0.001; 6.69 总 VOCs: 0.001; 6.70 苯: 0.001; 6.71 甲苯: 0.001; 6.72 二甲苯: 0.001; 6.73 非甲烷总烃: 0.001; 6.74 总 VOCs: 0.001; 6.75 苯: 0.001; 6.76 甲苯: 0.001; 6.77 二甲苯: 0.001; 6.78 非甲烷总烃: 0.001; 6.79 总 VOCs: 0.001; 6.80 苯: 0.001; 6.81 甲苯: 0.001; 6.82 二甲苯: 0.001; 6.83 非甲烷总烃: 0.001; 6.84 总 VOCs: 0.001; 6.85 苯: 0.001; 6.86 甲苯: 0.001; 6.87 二甲苯: 0.001; 6.88 非甲烷总烃: 0.001; 6.89 总 VOCs: 0.001; 6.90 苯: 0.001; 6.91 甲苯: 0.001; 6.92 二甲苯: 0.001; 6.93 非甲烷总烃: 0.001; 6.94 总 VOCs: 0.001; 6.95 苯: 0.001; 6.96 甲苯: 0.001; 6.97 二甲苯: 0.001; 6.98 非甲烷总烃: 0.001; 6.99 总 VOCs: 0.001; 7.00 苯: 0.001; 7.01 甲苯: 0.001; 7.02 二甲苯: 0.001; 7.03 非甲烷总烃: 0.001; 7.04 总 VOCs: 0.001; 7.05 苯: 0.001; 7.06 甲苯: 0.001; 7.07 二甲苯: 0.001; 7.08 非甲烷总烃: 0.001; 7.09 总 VOCs: 0.001; 7.10 苯: 0.001; 7.11 甲苯: 0.001; 7.12 二甲苯: 0.001; 7.13 非甲烷总烃: 0.001; 7.14 总 VOCs: 0.001; 7.15 苯: 0.001; 7.16 甲苯: 0.001; 7.17 二甲苯: 0.001; 7.18 非甲烷总烃: 0.001; 7.19 总 VOCs: 0.001; 7.20 苯: 0.001; 7.21 甲苯: 0.001; 7.22 二甲苯: 0.001; 7.23 非甲烷总烃: 0.001; 7.24 总 VOCs: 0.001; 7.25 苯: 0.001; 7.26 甲苯: 0.001; 7.27 二甲苯: 0.001; 7.28 非甲烷总烃: 0.001; 7.29 总 VOCs: 0.001; 7.30 苯: 0.001; 7.31 甲苯: 0.001; 7.32 二甲苯: 0.001; 7.33 非甲烷总烃: 0.001; 7.34 总 VOCs: 0.001; 7.35 苯: 0.001; 7.36 甲苯: 0.001; 7.37 二甲苯: 0.001; 7.38 非甲烷总烃: 0.001; 7.39 总 VOCs: 0.001; 7.40 苯: 0.001; 7.41 甲苯: 0.001; 7.42 二甲苯: 0.001; 7.43 非甲烷总烃: 0.001; 7.44 总 VOCs: 0.001; 7.45 苯: 0.001; 7.46 甲苯: 0.001; 7.47 二甲苯: 0.001; 7.48 非甲烷总烃: 0.001; 7.49 总 VOCs: 0.001; 7.50 苯: 0.001; 7.51 甲苯: 0.001; 7.52 二甲苯: 0.001; 7.53 非甲烷总烃: 0.001; 7.54 总 VOCs: 0.001; 7.55 苯: 0.001; 7.56 甲苯: 0.001; 7.57 二甲苯: 0.001; 7.58 非甲烷总烃: 0.001; 7.59 总 VOCs: 0.001; 7.60 苯: 0.001; 7.61 甲苯: 0.001; 7.62 二甲苯: 0.001; 7.63 非甲烷总烃: 0.001; 7.64 总 VOCs: 0.001; 7.65 苯: 0.001; 7.66 甲苯: 0.001; 7.67 二甲苯: 0.001; 7.68 非甲烷总烃: 0.001; 7.69 总 VOCs: 0.001; 7.70 苯: 0.001; 7.71 甲苯: 0.001; 7.72 二甲苯: 0.001; 7.73 非甲烷总烃: 0.001; 7.74 总 VOCs: 0.001; 7.75 苯: 0.001; 7.76 甲苯: 0.001; 7.77 二甲苯: 0.001; 7.78 非甲烷总烃: 0.001; 7.79 总 VOCs: 0.001; 7.80 苯: 0.001; 7.81 甲苯: 0.001; 7.82 二甲苯: 0.001; 7.83 非甲烷总烃: 0.001; 7.84 总 VOCs: 0.001; 7.85 苯: 0.001; 7.86 甲苯: 0.001; 7.87 二甲苯: 0.001; 7.88 非甲烷总烃: 0.001; 7.89 总 VOCs: 0.001; 7.90 苯: 0.001; 7.91 甲苯: 0.001; 7.92 二甲苯: 0.001; 7.93 非甲烷总烃: 0.001; 7.94 总 VOCs: 0.001; 7.95 苯: 0.001; 7.96 甲苯: 0.001; 7.97 二甲苯: 0.001; 7.98 非甲烷总烃: 0.001; 7.99 总 VOCs: 0.001; 8.00 苯: 0.001; 8.01 甲苯: 0.001; 8.02 二甲苯: 0.001; 8.03 非甲烷总烃: 0.001; 8.04 总 VOCs: 0.001; 8.05 苯: 0.001; 8.06 甲苯: 0.001; 8.07 二甲苯: 0.001; 8.08 非甲烷总烃: 0.001; 8.09 总 VOCs: 0.001; 8.10 苯: 0.001; 8.11 甲苯: 0.001; 8.12 二甲苯: 0.001; 8.13 非甲烷总烃: 0.001; 8.14 总 VOCs: 0.001; 8.15 苯: 0.001; 8.16 甲苯: 0.001; 8.17 二甲苯: 0.001; 8.18 非甲烷总烃: 0.001; 8.19 总 VOCs: 0.001; 8.20 苯: 0.001; 8.21 甲苯: 0.001; 8.22 二甲苯: 0.001; 8.23 非甲烷总烃: 0.001; 8.24 总 VOCs: 0.001; 8.25 苯: 0.001; 8.26 甲苯: 0.001; 8.27 二甲苯: 0.001; 8.28 非甲烷总烃: 0.001; 8.29 总 VOCs: 0.001; 8.30 苯: 0.001; 8.31 甲苯: 0.001; 8.32 二甲苯: 0.001; 8.33 非甲烷总烃: 0.001; 8.34 总 VOCs: 0.001; 8.35 苯: 0.001; 8.36 甲苯: 0.001; 8.37 二甲苯: 0.001; 8.38 非甲烷总烃: 0.001; 8.39 总 VOCs: 0.001; 8.40 苯: 0.001; 8.41 甲苯: 0.001;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率				
			样品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范围	加标量	加标量	加标量	加标量	回收率
废水	COD _{Cr}	4	FN-BZF-2023-0065-1	100mg/L	104 ± 6mg/L	/	/	/	/	/
	BOD ₅	4	FN-BYC-BK0A-2023113001	213mg/L	216±20mg/L	/	/	/	/	/
	氨氮	4	FN-BZF-2023-0070-1	1.95mg/L	1.97±0.05mg/L	/	/	/	/	/
	总氮	4	FN-BZF-2023-0062-1	2.51mg/L	2.5±0.12mg/L	/	/	/	/	/
	总磷	4	FN-BZF-2023-0047-3	1.54mg/L	1.53±0.05mg/L	/	/	/	/	/
	动植物油	4	/	/	/	0.00mg/L	20.0mg/L	19.5mg/L	/	97.5
有组织废气	苯	36	/	/	/	0.00mg	1.00mg	0.99mg	0.99mg	99.6
	甲苯	36	/	/	/	0.00mg	1.00mg	0.96mg	0.96mg	96.3
	二甲苯	36	/	/	/	0.00mg	1.00mg	0.93mg	0.93mg	93.5
	总 VOCs	36	/	/	/	0.00mg	1.00mg	0.98mg	0.98mg	98.7
	苯	36	/	/	/	0.00mg	1.00mg	0.99mg	0.99mg	99.5
	甲苯	36	/	/	/	0.00mg	1.00mg	0.97mg	0.97mg	97.4
	二甲苯	36	/	/	/	0.00mg	1.00mg	0.97mg	0.97mg	97.2
	总 VOCs	36	/	/	/	0.00mg	1.00mg	0.97mg	0.97mg	97.4
	苯	12	/	/	/	0.00mg	1.00mg	0.97mg	0.97mg	97.3
	甲苯	12	/	/	/	0.00mg	1.00mg	0.97mg	0.97mg	97.3
	二甲苯	12	/	/	/	0.00mg	1.00mg	0.97mg	0.97mg	97.3
	非甲烷总烃	12	2	FN-BZF-2023-0015-1 FN-BZF-2023-0065-1/F01	1.20mg/L 2.20mg/L	0.38±0.14mg/L 0.48±0.14mg/L	/	/	/	/
备注	1、标准物质: 广东省环保、研究院, 合格证; 2、采样时间: 2023.11.2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六路一幢第1号1楼302 电话: (020) 8220-6518/82705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量控制表 (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个)	检测合格数量 (个)	合格率 (%)	检测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审核人员
					标准/限值	检测范围	检测单位				
噪声	COVA	4	4	100%	100mg/L	100-200mg/L	100-200mg/L	20	10/10	98.5	
	NO ₂	4	4	100%	20mg/L	200-300mg/L	200-300mg/L	1000	0.02mg	97.7	
	氨氮	4	4	100%	1.0mg/L	1.0-2.0mg/L	1.0-2.0mg/L	1000	0.07mg	98.7	
	总氮	4	4	100%	2.5mg/L	2.5-4.0mg/L	2.5-4.0mg/L	1000	0.93mg	93.2	
	总磷	4	4	100%	0.5mg/L	0.5-1.0mg/L	0.5-1.0mg/L	1000	0.005mg	94.6	
有机废气	苯	36	36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5.2	
	甲苯	36	36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1.8	
	二甲苯	36	36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1.8	
	总 VOCs	36	36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5.8	
	总 VOCs	18	18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3.5	
	苯	12	12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4.2	
	甲苯	12	12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0.0	
	二甲苯	12	12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89.5	
	总 VOCs	12	12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2.5	
	二甲苯	12	12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1.8	
非甲烷总烃	12	12	100%	0.05mg/L	0.05-0.1mg/L	0.05-0.1mg/L	20	0.01mg	93.8		
备注	1.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2. 检测日期: 2023.11.30.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二大岗一横路1号1楼302 电话: (020) 85587804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123618

名称：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12361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印章)



首次

委托书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工况证明

我司就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与其他印刷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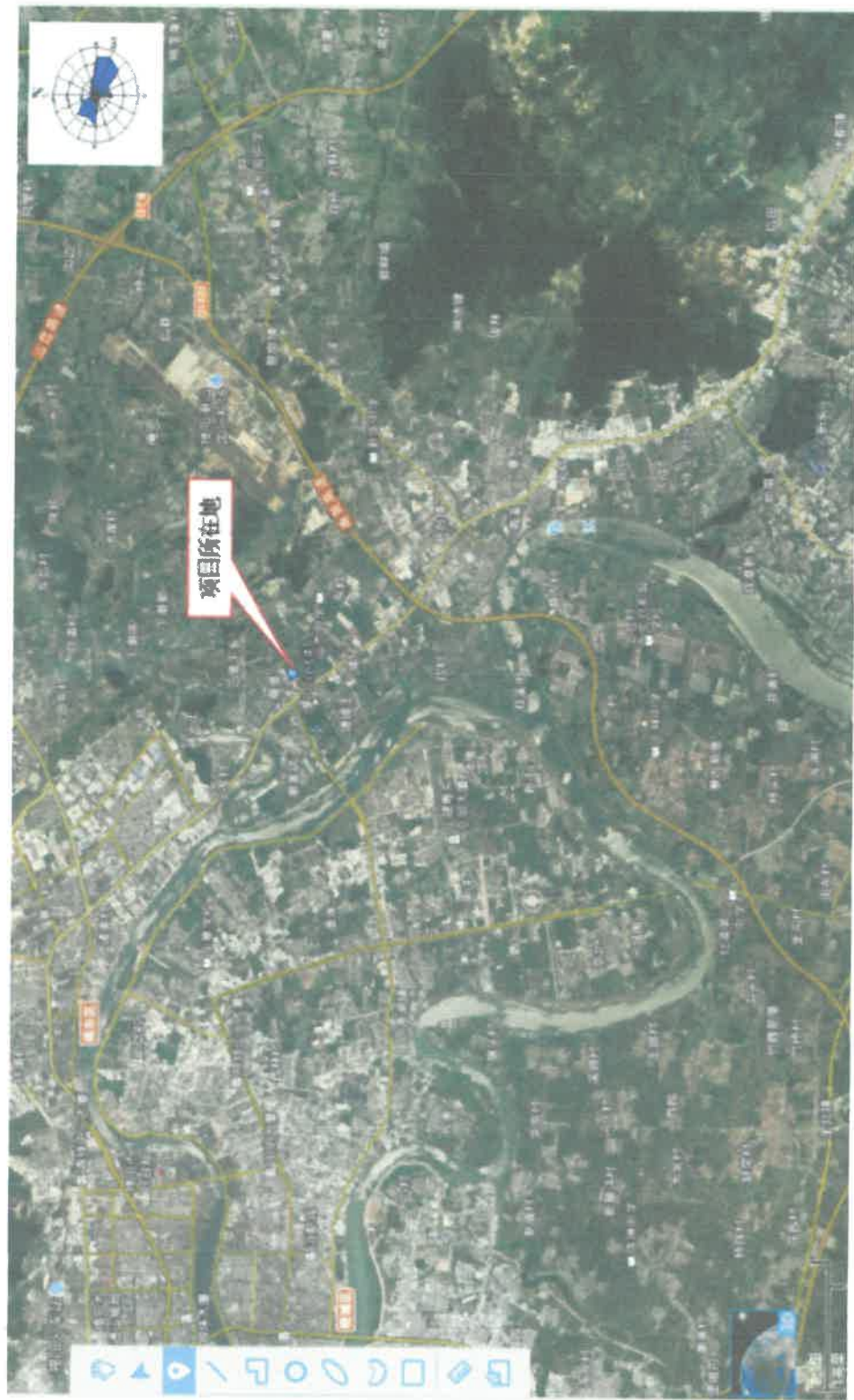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	项目一期设计产量	项目一期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29	塑料复合袋	23.3 万只/天	19.6 万只/天	84%
2023.11.30	塑料复合袋	23.3 万只/天	18.9 万只/天	81%

生产工况分别达到:84%和 81%，符合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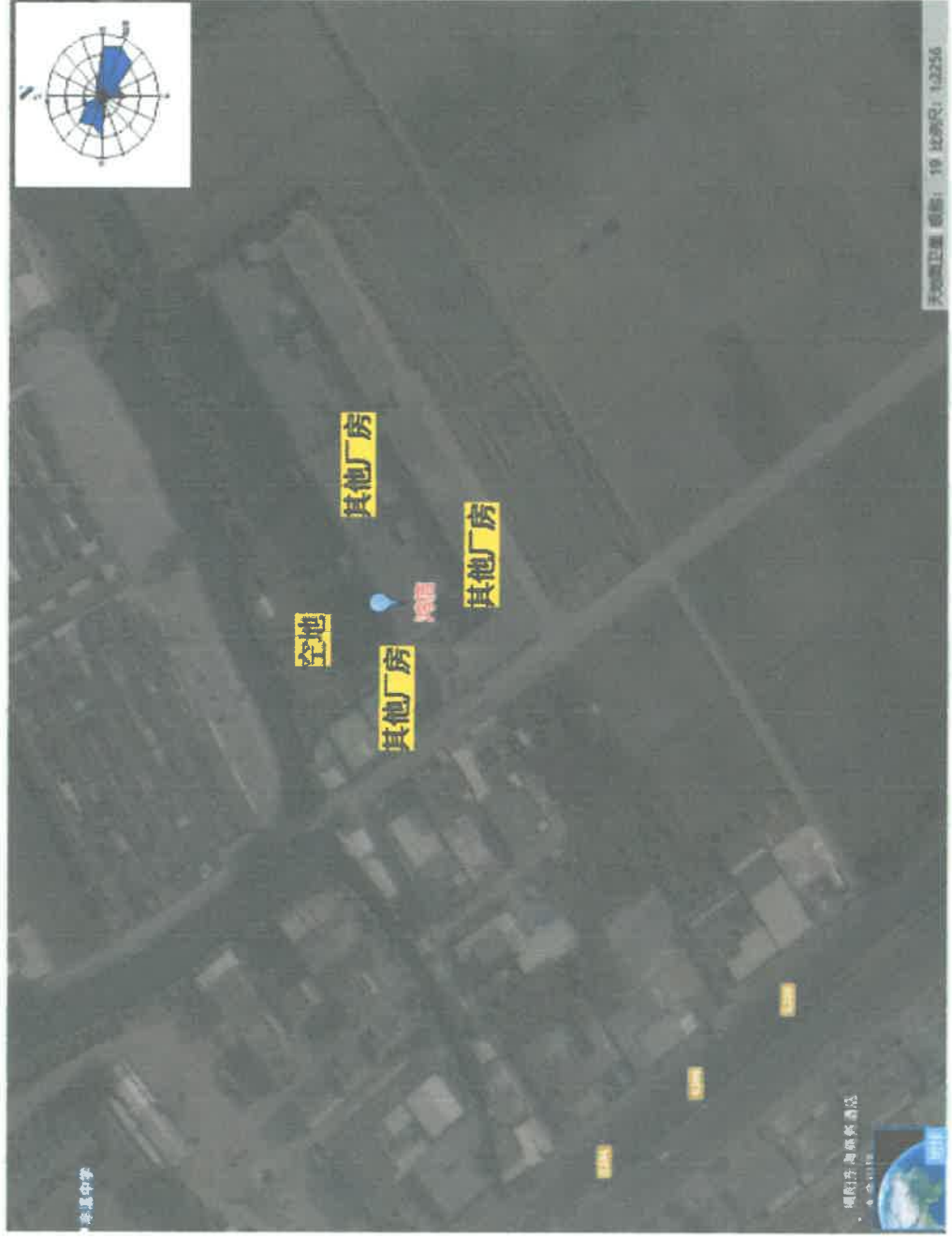
揭阳市鸿信印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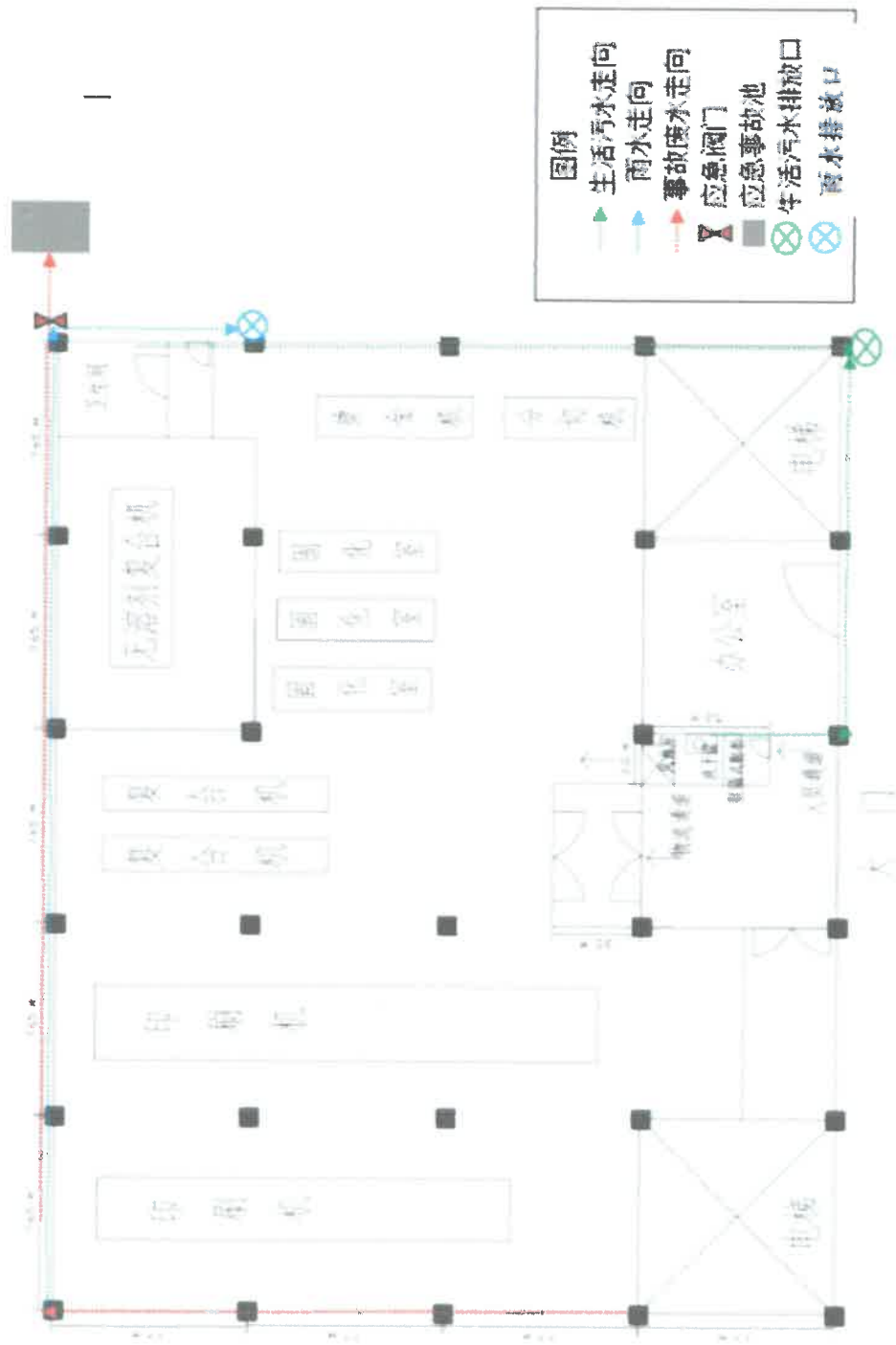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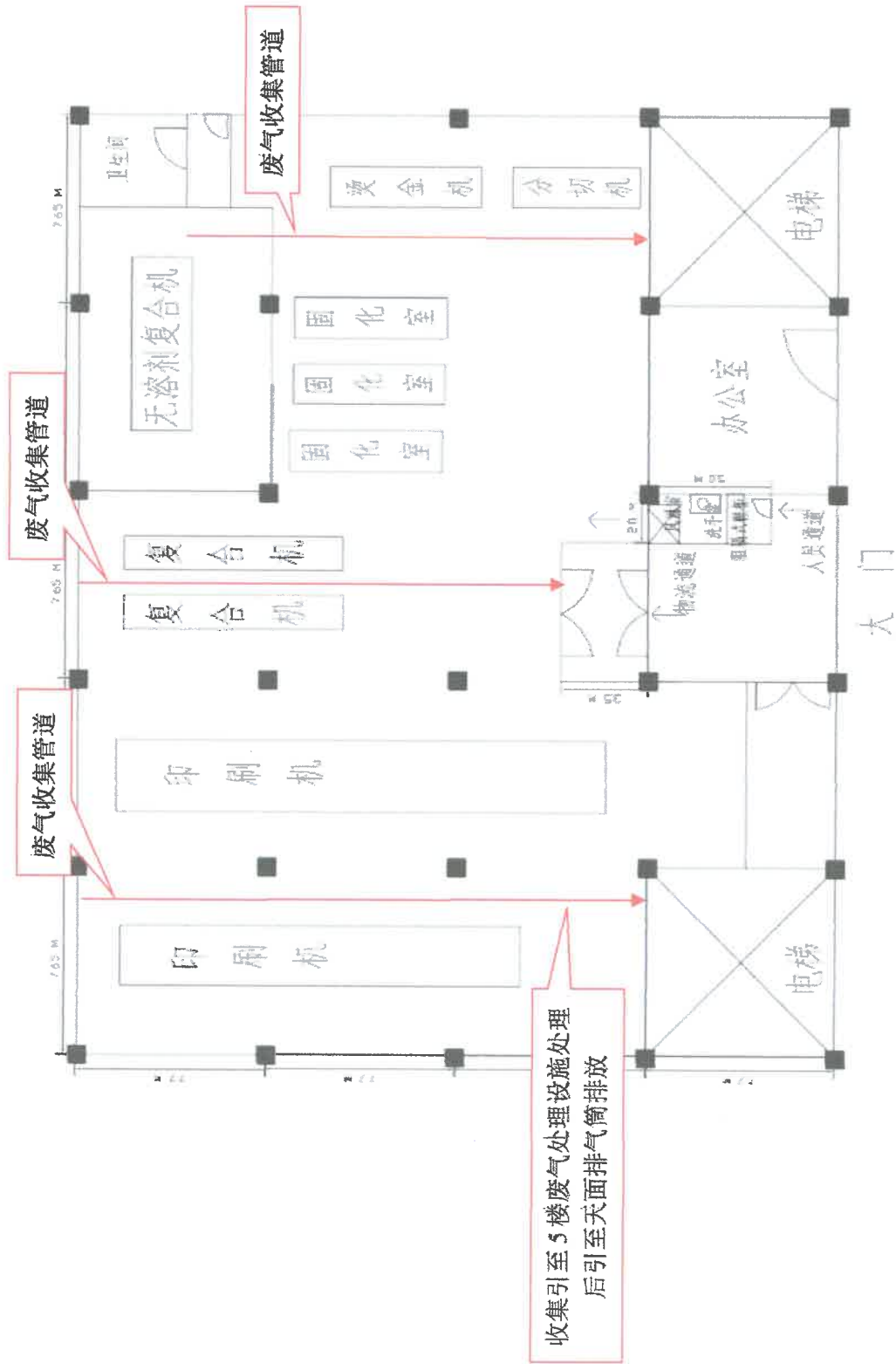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类废水走向图



附图四 现场废气收集管网图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现场应急设施及环保设施图片





消防喷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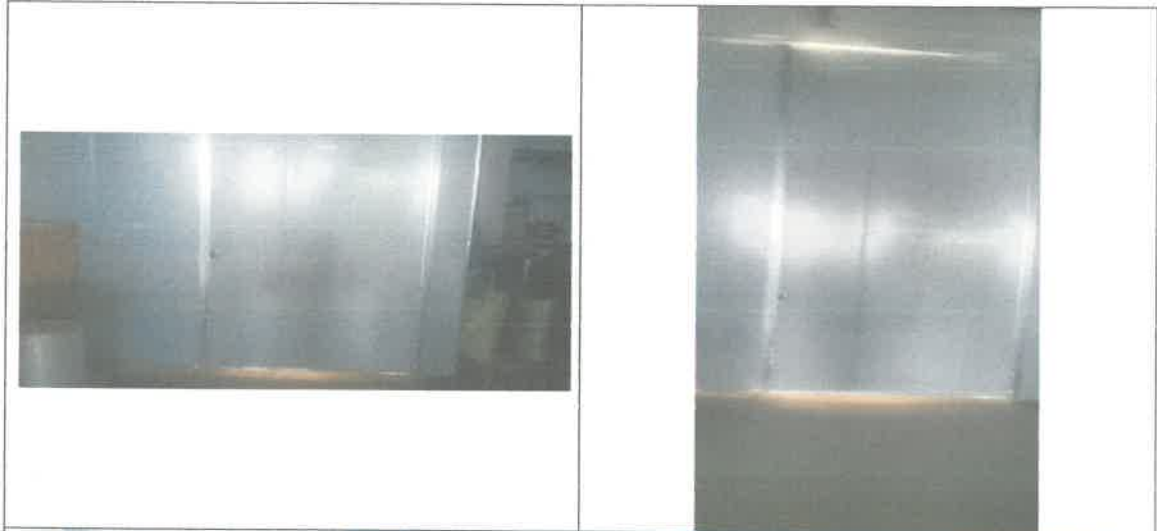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送风管道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解

废气排放口





危废间



应急事故池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图七 现场整改图片

现场危化品仓库



现场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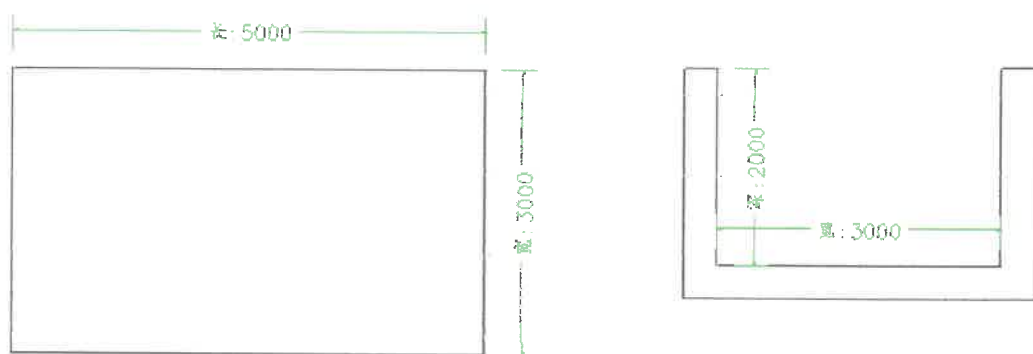
现场一般固废间



现场废气处理后检测孔



附图八 现场应急事故池设计图（长 5m，宽 3m，深 2m，容积 30m³）



单位: mm

